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6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03058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未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車站興建規劃請研議: 一、車站設計節能/美學/建築師。 二、人行道直通月台層電梯。 三、階梯式電梯上下都應設,空間許可設斜坡式電梯。 四、設置直達車車軌。 五、車站與周遭高架連通設計。 六、車站共享交通工具設置空間(含 Ubike 及共享電動自行車與機車)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車站設計理念: (→)公共區域照明採用跳盞佈設,廻路需分佈設計考量節能。 (二)環控系統之設計納入節能設計概念。 (三)電扶梯之設計儘量納入環保及節能概念,電扶梯使用之所有

面直達月台之電梯,則需將電梯出口設置於省道道路中央區 域,地面要設置導引旅客之通道及停等空間,考量中央分隔 島腹地狹窄及乘客之安全,建議仍維持原設計。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車站,因受限於預算與環境因素, 無法於全部出口設置上下電扶梯設計僅可如下配置: → RK2(島式車站):2側出入口單向電扶梯。 □ RK3-RK6(側式車站):路外基地出入□設雙向電扶梯。 四、未來營運公司可透過大小迴圈營運手法編列部分直達車班,使 列車班距符合履勘通過之初期營運班表。 五、未來高架車站穿堂層可透過規劃非付費區通道,供未來民眾及 周圍高架連通設計。 六、岡山二階各車站已於路權範圍內預留共享交通工具轉乘設施設 置空間,待車站主體工程完工後即可招商設置。

高雄市議會	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制定「電動滑板車」管理與使用自治條例。
主 辦 機 關(協辦機關)	父題同
辦理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3 條規定:「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之 1 條規定:「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其中道路範圍包含人行道。為避免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電動滑板車目前須於非道路範圍之適當場所(如: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使用,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運動休閒目的。 二、近年來各國發展電動滑板車等新型態交通工具,大量運用於城市交通或作為個人代步工具,台灣並已出現個人行動運具行駛在道路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1 日一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修正條文草案,將「個人行動運具」納入慢車種類(其他慢車),「個人行動運具」包括賽格威、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初步規劃將個人行動運具定義為設計乘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的載具。並由地方政府針對個人行動運具的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及相關管理項訂定規範。同時禁止未滿14歲駕駛個人行動運具,違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車輛移置保管。另對於行動運具租賃產業,明確要求業者出租車輛,應教導消費者騎乘及使用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三、由於本市市區交通密集、混合車流多,車道空間有限,又大型車及機車數量龐大,考量電動滑板車與大型車、汽機車速度差

異大,危險性高,電動滑板車在道路上使用尚須有相關法規及 配套措施,本府交通局將配合中央相關法令持續檢討,以兼顧 道路行車安全及各項運具使用需求。

高雄市議會	P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騎樓停車相關規範。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惟汽車並非為可開放之車種。 二、有關本市騎樓停車政策整理如下: (一)汽車:全面禁止停放騎樓。 (二)機車: 1.5 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2.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檢討恢復「設置停車獎勵辦法」。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謹先簡要說明「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規定」 沿革:
	 (→)內政部前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函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建技規則)第 59-2 條(施行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同日函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提供範本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現行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參考,及可依該原則之內容制定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或自治條例。 (二對此,本府工務局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依建技規則第 59-2 條訂定後發佈新「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施行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同時廢止原要點。 (三為研議前揭實施要點賡續實施之效益,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高雄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賡續實施效益座談會」,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奉准不再制定「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 二、為檢討是否重新實施「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相關規定,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函詢其他五都是否訂有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相關規定,後續並將蒐集產官學界相關意見,據以作為檢討重新實施「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相關規定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研究應可改善旗津輕軌財務可行性。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二、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規劃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為第二過港隧道方案,以取代壽年將屆滿之既有過港隧道,供車輛通行使用。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 三、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賴瑞隆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29日協調會決議請交通部捐助經費,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本研究經費交通部已責成台灣港務公司支應,本府交通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已向該公司提報「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該公司於 4 月 15 日同意,本府交通局預計 110 年 6 月辦理招標作業。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渡輪汰換計畫為何?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 理 情 形	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因普遍老舊,且部份船齡已逾 15 年以上,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爭取汰換經費,主要為汰換船齡逾 20 年之「旗鼓輪」與「壽山輪」,並已於 107 年及 108 年初交船啟用電力驅動渡輪「旗福一號」及「旗福二號」,船舶採用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對於改善旗津與鼓山渡輪站周邊空氣品質及乘船服務,均有莫大助益與顯著改善。 二、為持續辦理老舊渡輪汰換計畫,因造船作業期程冗長且造價金額所費不貲,本次輪船公司已依據現有船舶平均 10 至 15 年之船齡與使用情形作為汰換順序評估,並參考本次環保署補助計畫內容,就整體作業時程及預算執行重新評估研擬,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交船字第 11070017400 號函向環保署提交補助經費申請書及進行審核後,業獲環保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36415A 號函復核定 113 年補助經費新臺幣 8,000萬元。 三、今配合整體計畫經費係由本府(111 年至 112 年)公務預算 8,000萬元與環保署(113 年)空污基金補助經費共同編列共計 1.6 億元,後續將按預定計畫期程辦理兩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之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打造大眾運輸高齡友善環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津區站牌時刻表斑駁脫落,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港都客運公司儘速派員巡查及改善,另亦要求轄管客運公司務必確實巡檢各站位轄管路線及時刻表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為防止行人步行或騎乘腳踏車行進時誤撞鐵製旗桿式站牌,爰將站牌高度設置離地 170 公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優化路線圖識別性,並積極加速將舊站牌汰換為新型圓筒式站牌,以利民眾查閱公車資訊。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公共運輸轉乘方便(改善候車環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今年度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研擬公車使用者介面與識別度提升改善方案,期提高民眾利用公共運輸系統之意願,降低民眾對私人運具之倚賴,改善內容概述如下;一、硬體:整合式路線圖、轉運站增設乘車指引、公車車身或車頭LED顯示自明性。 二、軟體:高雄 iBus app、本府交通局官網(公車路線)介面及查詢功能精進。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柴山登山口周邊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為增加龍泉寺登山口周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擬定五項改善策略,並已於 110 年 4 月初完成其中一項 - 在周邊增設 49 格路邊停車格。餘四項辦理情形如下: 一、協調龍泉寺土地作停車場使用(近日經本府民政局協調,寺方仍堅決表示礙難釋出,對此,該局將持續妥適溝通): (一)龍泉寺東側一塊寺方所有之住宅區土地:為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28-15、179 地號,約可劃設小型車位 80 格。 (二)龍泉寺慈壽塔旁既有停車空間:約有小型車位 110 格、機車位 80 格。 二、輔導民間利用閒置土地作停車場使用:龍泉寺西南側約 250 公尺處有一民間閒置土地,約可規劃小型車位 50 格。經請停車場業者與土地所有權人接洽,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有意願,待取得土地設定抵押銀行同意後,即可出租予停車場業者作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 三、鼓山高中校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下方作機車停車使用:鼓山高中北側校地(面積約 840 平方公尺)正規劃標租予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本府交通局已協調校方於租約中規定光電板下方須設置機車停車場(約可規劃機車位 250 格)。四、永豐餘造紙分公司土地(位於青泉街 126 巷口內)開闢作機車停車場使用:為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300 地號土地,約可規劃機車位 145 格。惟現況需再與旁邊 3 間住戶協調後門出口問題,本府交通局將儘速辦理會勘研議開闢。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 iRoad Safe 智慧安全警示系統,號誌調整讓用路人理解燈號意義,並強化輕軌通行警示。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輕軌路線行經市區人口稠密地區與主要幹道,為避免汽(機)車、行人與輕軌之衝突,影響輕軌運作及道安問題,本府交通局除加強宣導用路人行經路口務必依照號誌燈號指示行駛,並優化輕軌東臨港線沿線5處(包含凱旋路/同慶路、四維路、三多路、武昌路、二聖路等)路口號誌燈號,已於4月21日完成取消圓形綠燈調整為箭頭綠燈顯示「直行、左轉、右轉」,期強化路口燈號辨識度,減少民眾違規,同時於路口新增設置資訊可變標誌,在路口直行綠燈亮起時,配合顯示「禁止左右轉」,以提醒用路人可以直行、不可以左右轉,並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改善。 二、本府交通局並規劃在輕軌沿線路口導入車聯網智慧交通應用,規劃建置50處車聯網基礎設施,結合物聯網概念的AIoT服務應用,提供創新行動服務模式,包括路口防碰撞警示、智慧道路安全系統、車況及駕駛行為追蹤等。路口防碰撞警示、盲點區域警示與轉彎防撞警示等相關服務,可透過車內警示介面可提供駕駛人危險預警與方位資訊,同時透過警示看板,提供所有行經該路口車輛危險警示資訊,以建構安全、無縫、便捷且優質的多元智慧旅運服務,計畫預計於本(110)年度完成公告招標。 <

高雄市議會	P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一、增加充電樁妥善率。 二、解決電動車格位遭占用。 三、鼓勵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增加充電樁妥善率:為確保車主使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使用權益,本市委外公有停車場 119 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皆有要求委外建置廠商定期維護。 二、解決電動車格位遭占用: (一)有關非電動車占用充電格位問題,本市目前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等規定,係設置電動車優先格位,今(110)年將增設智慧地鎖、車牌辨識等智慧化管理設備,可避免非電動車占用格位,未來將隨電動車輛增長,進一步檢討充電格位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可有效管理充電格位占用問題。 (二)針對電動車主將路外停車場免費充電當作家充,致真正有緊急充電需求者無法使用問題,目前暫以收取停車費作管理,未來將隨車輛增長研議實施充電收費之可行性,讓民眾養成家中充電之習慣,落實「家充為主,外充(緊急使用)為輔」之充電政策。 三、鼓勵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本府交通局已函請權管單位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卓處逕復。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MeN GO 增加配合的綠色運具。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目前購買 MeN GO 任一方案,即可享無限次數前 30 分鐘免費使用YouBike,另可獲得 200~6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搭乘計程車、使用共享運具、折抵特約停車場月票。MeN GO 配合之綠色運具,已有YouBike、UrDa 及 WeMo。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 Goshare 或 iRent等綠色運具合作,提供使用者更多元的選擇。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一、無牌車占用停車格應加強取締。 二、加強高雄好停車 APP 功能及剩餘格位資訊。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無牌車占用停車格應加強取締: 無牌車係本府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 7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因無牌車輛占用停車格,影 響其他車輛停放權益,本府交通局已責成開單員,如遇有無牌 車應加強通報警察局取締。 二、加強高雄好停車 APP 功能及剩餘格位資訊: 本府交通局已進行「高雄好停車」APP 第一階段改版優化,並 於110年1月中旬重新上線,新增功能概述如下: (一)路邊停車收費資訊:新增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時間及費率,讓 收費資訊更容易取得。 (二)路邊停車率資訊:以綠、黃、紅等3色燈號分別顯示車位充 足、尚有車位及車位不足等剩餘車格狀況,民眾可避開車位 不足之停車路段以減少車輛繞駛之時間及油料浪費。 (三)停車場類型篩選:增加依使用者需求可直接篩選路外停車 場、路邊停車場及同時包括路外與路邊停車場功能。 (四繳費功能:增加利用 APP 查詢停車費後可直接繳費功能,即 查即繳即銷之服務讓民眾不漏繳停車單。 三、其他包括設定停車定位回導尋車、政策及訊息推播、停車單及 拖吊通知等之舊版 APP 功能,本 APP 併入停車管理系統採購案 由廠商定期維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 APP 操作介面進行優 化改版,以提升友善服務。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門坐	※	質詢議	旨	質詢事項
							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5.12 11,1	14/13/	~17.	1 1 \\1 1 .		0707200 加國文
議員姓名							
成 兵 灴 乜	一、停車空間檢討,全面	投點言牌	:市信	- 1	文問 , :	上	[[]] 三民區為主。 [[]] 三民區為主。
質詢事項	二、陽明學區停 21 周邊停					L. 54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外公共停車場,計提 949 格機車位(按:公						
	體停車場,提供 208				100 10	J / .	7,
	二、本府於三民區正在興	. —					
	處,將可提供 729 格					位.	0
	停車場	經費 (億元)	小型 (格		機車 (格)		備註
	光武國小地下立體停車場					工	務局興建中,預計
	(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2.05	144	4	10	110)年11月底完工
	99 期重劃區附設平面停車	0.00	11	_	50		務局規劃中,預計
	場(大順一路與聯興路口)	0.08	113)	50)年底開工、111 上半年完工
						-	五十十九二 通局規劃中,預計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七四二內四十四二)	8.15	470	О	200		1年1月開工、112
	(大順二路與大豐二路口)					年	11 月底完工
	合計	10.28	729	9	260		
	三、本府交通局於三民區					含路	外公共停車場計
	有 10 處,將可提供 1 停車場位置	.,016 格/			<u>Z。</u> 型車(柞	久)	備註
	大昌一路 347 號西	 f側		∕J '⊆	至事(11 215	ゴ ノ	預計 110 年 5 月
	義和路與義華路口東				95		取得停車場登記
	建武路 109 號北	側			56		證後,即可開放
	九如二路 612 巷 1	號			25		供公眾使用

停車場位置	小型車(格)	備註
九如三路 58 號後方	20	
九如三路 400 號東側	119	預計 110 年下半
九如三路與中華二路口西南西側	118	年取得停車場登
美都路與西安口東南側	100	記證後,即可開
德勝街南側	119	放供公眾使用
九如三路與美都路口西北側	149	
合計	1,016	

- 四、為增加三民區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 函請三民區內陽明國中、陽明國小等 17 所學校評估於課餘時間 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之可行性。
- 五、有關推動陽明公有停車場(停21)立體化乙節,囿於市府財政 困難,停管基金為支應立體停車場計畫已捉襟見肘,尚難再以 自有資金興建,又前瞻計畫已無補助興建停車場經費,故本府 交通局將評估採引進民間資金方式辦理,會先洽詢有無潛在廠 商,倘有,即可開啟招商作業。
- 六、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函請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陽明溜冰場運動中心促參案所規劃停車空間除滿足運動中心衍生停車需求外,增加停車格位供公共使用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臨時站西路開通,火車站周邊交通問題,請研議改善。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完成後,於 110 年 3 月 8 日起高雄車站切換至車站西側 6 車道臨時站西路雙向通行,後續將進行車站東翼之工程,包含中博高架橋主橋拆除、願景館遷移、施作站東路地下車站結構等工程後,才能開闢站東路,完成車站周邊道路系統。 二、考量臨時站西路線型受限,為加強行車辨識度及確保行車動線,目前採用高於一般標線標準的 65BPN 高抗滑係數彩色骨材標線,永久路型則因站東、站西路完成後採分離配對單行車道,故無須再以彩色標線加強辨識。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監控臨時站西路通車後交通運轉績效,目前觀察拆橋後旅行時間尚能維持拆橋前服務水準;另於通車近 1個月時本府交通局邀集鐵道局南工處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召開「高雄車站臨時站西路開通後交通設施改善確認事宜」檢討會議,持續針對臨時站西路運作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斑馬線劃設不應貼齊路口,應離路口一段距離,確保車輛有反應時間。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基於人本環境的通用設計精神,為了讓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或嬰兒車的民眾能以安全、無障礙的路徑穿越路口,本府交通局規劃行人穿越道線時將一併就整體道路設施(如路口斜坡道、公共設施帶)及無障礙通行環境納入規劃考量,並考量最短距離穿越路口,同時就個案路口條件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行人穿越道線退縮路口1至2米,以提高左右轉入方向與行人穿越道線之角度,提供轉向車停等空間及反應時間,使得行人能安心且安全地通過路口。 二、本府交通局優先以行人肇事件數8件以上之路口檢討改善,108年優先改善10處路口已全數完工,109年度業已完成10處路口,後續亦將持續檢討改善。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營業大車違規應公告其公司。 二、友善行人路權宣導。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目前針對駕駛人違規除依各條款處罰以外,針對不同違規情節予以記點處分,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目前對營業大型車違反交通安全規則除依上述處罰條例予以罰鍰、記點外,暫無公告其公司行號或駕駛姓名等規範,本府交通局將函請交通部部道安工作重點項目之一,為提升行人路權,打造人本交通城市,本府交通局以「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為宣導主軸,除於每年9月「交通安全週」活動結合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青年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國中小、高中職與大專院校等,進行一系列交安教育宣導活動外,並持續辦理公共通行權宣導活動,提醒行經路口須禮讓、行人優先通行,109年計宣導20場次1,263人,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MeN Go 月票加強時尚概念行銷且配合使用者習慣調整 APP 介面增加生活化。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今年獲得交通部補助 900 萬元辦理「高雄市 MaaS 服務 — 2.0 功能提升計畫」,將持續精進 APP 介面,並與學校合作,加強宣傳推廣鼓勵學生使用 MeN Go 月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交通安全。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設置智慧型有聲號誌。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盲人有聲號誌設置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於107年度建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盲人音響號誌設置原則」,並自106年起陸續函文各視障協會(或基金會),藉此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地點,分別依據行政機構、醫療設施、大眾運輸場站等鄰近路口進行歸納統整,將需求量較大之地點納入執行計畫優先設置盲人有聲號誌,以確保於可用預算額度內讓更多視障人員受惠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7處路口設置,增進交通安全。 二、針對智慧型有聲號誌號誌部分,查該設施現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所納之設備,屬新型盲人有聲號誌,後續本府交通局將依據上述歸納整理之地點,挑選至少2處路口進行試辦,再視試辦成效評估續設事宜。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檢討公車駕駛長服務視障者 SOP,以免過站不停。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一年應辦理兩次駕駛長教育訓練,並針對下列事項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提報教育訓練或演練成果: 一、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含輪椅乘客、失智症患者)處理。 二、乘客受傷事件處理。 三、交通事故、駕駛身體不適處理。 四、因應颱風來襲緊急應變處理。 五、性騷擾事件處理。 六、車輛異常(泡水、火災)事件處理,協同當地消防局辦理演練。後續將加強服務身障者 SOP 執行,並增設站位 LED 跑馬燈語音播報設備,以維護視障者乘車權益並提升其便利性。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主辦機關	一、月世界公車站點請研議建置特色公車站。 二、月世界公車站請設置公車彎。 三、YouBike 站點,目前偏鄉配置數量?如何提升使用率?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月世界公車站規劃,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邀集 貴服務處、本府觀光局、路權單位、地主及當地里長等現場會勘,考量月世界景點民眾候車需求,已決議設置候車亭,並與本府觀光局合作將候車亭融入月世界特色,納入 109 年度候車設施建置工程辦理,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工。 二、有關研議建置公車彎乙節,查本路段公車目前採路邊停靠,道路寬度充足公車停靠時尚不影響主線車輛通過,且公車彎尺寸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劃」長至少需 35 米以上(含前後漸變),縱向深度至少需 5 米以上(含候車亭深度),因預計設置候車亭位置周邊為綠地,為維護整體風景區景觀,建議免設置公車彎。 三、經查目前本府交通局已於湖內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燕巢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岡山區、橋頭區、大社區、仁武區、大寮區、林園區、大樹區、旗山區、美濃區等區設置共 139 站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相較原 C-bike 44 站已增加 95 站,其中湖內區、茄萣區、阿蓮區及路竹區已設置 16 站,較原 C-bike 6 站已增加 10 站,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行政區 內 元 四 路 八 二 八 橋 梓 旗 八 美 杯 画 水 照 彌 合 内 萣 蓮 竹 寮 武 樹 頭 官 山 社 濃 園 山 安 巢 陀 計
	CityBike 站數 0 3 0 3 6 5 4 5 1 0 0 0 2 11 1 2 1 44
	YouBike 站數 1 6 3 6 17 23 6 10 6 6 5 3 8 28 1 7 3 139

- 四、本市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 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0)年 4 月 22 日全市已建 置完成啟用 919 處租賃站,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租賃站 設置,預計今年全市將建置達 1,000 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 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
- 五、為提升使用率及廣為宣導民眾註冊,目前已於人流量較大或捷運站、車站等交通節點,全市計 166 處設置告示牌。並已舉辦光之塔單車逍遙遊、尋找第五百萬幸運星等行銷活動,邀民眾一同參與騎乘公共自行車。另微笑單車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於本市安排駐點服務達 1,309 場,於現場安排人力攜帶平版電腦協助民眾辦理註冊及相關諮詢服務。本府交通局將責請微笑單車公司於官網、APP、臉書等管道加強宣導註冊資訊,以方便民眾註冊。
- 六、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YouBike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或使用本市 MeN 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優惠補貼措施,以整合本市公共運輸,完善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月世界觀光公車班次過少及加強行銷。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民眾前往月世界旅遊需求,推出紅 70 假日旅遊公車,以捷運南岡山站為起點,途經崗山頭溫泉及月世界,假日共計 10 車次且準點發車,單趟行駛時間約 1 小時。 二、民眾可於捷運南岡山站搭乘假日 9 點的班次前往月世界,約 10 點抵達後先遊覽充滿淒涼荒漠之美的惡地景觀,中午於當地享用土雞風味餐,返程再搭乘 15 點 12 分的班次回到捷運南岡山站,亦可於途中崗山頭溫泉泡湯。搭配本市公車一日 2 段吃到飽優惠措施,一天僅需 24 元車資。 三、後續將持續觀察民眾觀光旅遊需求,滾動檢討行經月世界公車路線與班次,並和本府觀光局合作加強推廣假日旅遊公車。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阿蓮幸福小黃目前進度,未來上線服務後,載客人數如何控制,預約方式為何?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路竹區與阿蓮區公車式小黃之規劃,已完成路線規劃,並於 110 年 1 年提出本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補助,爭取 中央經費之補助,以改善路竹及阿蓮區之公共運輸環境,計畫 預計 4 月底至 5 月初核定,規劃 5~6 月上路服務,營運上路前, 規劃於當地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通車典禮,邀請當地里民及相關 單位共襄盛舉。 二、目前路線皆已完成相關規劃及車輛、司機的招聘,該路線目前 規劃為定時定班服務,依班次時間及站點位置依序停靠載客, 車輛座位數為 6 位,若里民搭車需求踴躍,將再會同區公所、 車隊研商透過增加車輛(班次)或預約方式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6

議員姓名李議員亞築

一、偏鄉路口設置閃爆燈。

質詢事項二、阿蓮國中設號誌。

三、道路標線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一、查爆閃燈非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之法定 交通設施,故本府交通局將改設置其他交通管制設施。
 - 二、民生路與民生路 180 巷路口之流量尚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設置三色號誌之規定,故改以設置 反射鏡、黃網線、交通寧靜區及速限標字等警示設施,以維護 路口人車安全通行。
 - 三、查該指示標線位於忠孝路 232 號全家超商旁, 係於 2009 年前劃 設,其規劃未臻完善,故業已完成磨除。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市區南北快速道路規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路網以國道及省道系統呈現八縱八横型態,隨著本市產業聚落發展,路科、橋科、楠梓、仁大、和發、大發、臨海等所有的產業廊帶應該都要應納人思考,建構完善快速道路網。 二、依本市人口、產業、重大開發案件、都市計畫等進行檢討,本府爭取國道7號、臺 39(高鐵橋下道路)南延仁武、高雄屏東第二快速道路、臺 86延伸內門、國 10延伸新威大橋、新臺 17等6條路線列為優先推動路線,並增設1處交流道(國1岡山第二交流道),本府將持續與中央配合,積極爭取建設,以強化整體道路路網。 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年9月28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討論,並請本府交通局針對原高雄市區重新檢討快速道路關建可行性,檢討可行路線,並就市區南北向主要幹道之瓶頸點提出改善策略,由市府各權管機關分工執行。 四、本府交通局於 110年1月25日拜會貴席,說明市區快速道路規劃方向,後續將納入港務公司補助本府交通局辦理之「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執行,預計 110年6月發包。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漢民地區通盤檢討並增設停車場。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漢民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10 場,約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424 格,機車格位 458 格。路邊停車格約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534 格,機車格位 960 格。總計約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958 格及機車格位 1,418 格。二、考量漢民公園周邊主要停車需求為晚上及假日時段,依目前現況供給尚有餘裕,惟考量未來如需增加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評估以下方式規劃,以改善停車問題: (一提高周邊路邊車位周轉率漢民路採計時收費,其餘採計次或無收費,目前使用率約 5~7 成,後續將逐步調整收費方式,提高車位周轉率。(二輔導學校設置停車場因停車需求主要為晚上及假日期間,考量周邊有小港高中、中山國中及漢民國小,建議於非上課時間開放停車,後續本府教育局可比照新興高中及鄰近建議地點之社教館模式,規劃為收費停車場,以舒解該區域尖峰時段停車需求。(三持續輔導民營停車場增設經現場勘查停車場均尚有停車格餘裕可供使用,後續亦將持續輔導民間釋出土地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四利用漢民公園部分空間規劃地下停車場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前瞻計畫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刻正向行政院爭取增加預算。本府交通局所管停車場作業基金已入不敷出,需數力爭取朝全額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機車左轉專用道,佈設左側或路側?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機車左轉專用道設置原則如下,依照機車駕駛人停等習慣靠右的特性,並參考其他縣市左轉機車專用道之作法,機車左轉專用道通常設置於道路右側,惟部分路口考量道路條件、當地駕駛人車流特性、公車動線等因素,而將機車左轉專用道佈設位置調整。 二、貴席質詢資料之左側路口為凱旋/翠和路口,該路口為依據前述設置原則,並經現勘觀察及與當地民眾討論,機車駕駛人左轉前皆先行靠右,故該路口機車左轉專用道佈設於路側;另右側路口為成功/凱旋路口,該路口位於輕軌行經路線上,為避免左轉車輛與輕軌衝突,爰規劃機車左轉專用道布設於左側。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進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二、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規劃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為第二過港隧道方案,以取代壽年將屆滿之既有過港隧道,供車輛通行使用。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 三、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賴瑞隆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29日協調會決議請交通部捐助經費,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本研究經費交通部已責成台灣港務公司支應,本府交通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已向該公司提報「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該公司於 4 月 15 日同意,本府交通局預計 110 年 6 月辦理招標作業。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旗津居民免費乘船經費建議由市府財主公務預算支應。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成本補助款項,自 108 年起已由停車場 作業基金(扣除解繳市庫及各項停車場所需支用計畫項目後之 賸餘數)補助 2,349 萬 4,840 元及 109 年補助 3,000 萬元予輪船 公司。 二、原於 109 年度簽准自 110 年度起循公務預算程序視市府財政編 列,惟預算委員會決議 110 年由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輪船公 司刻正爭取 111 年起循公務預算程序及停車場作業基金共同補 貼,俾改善財務狀況及確實反映營運績效。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柴山桃源里海軍海事中隊的停車場相關設施目前都沒有使用,希望 推動停車場設置。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柴山桃源里海軍海事中隊」闢建停車場使用,本案前已多次與當地民代辦理會勘,表示其毗鄰之山海宮停車場平日停車供給仍有餘裕,供給尚合理。另營區用地扣除既有建物所剩空間甚少,經評估由本府開發不符合效益,且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趙天麟立委服務處曾召集停車場闢建可行性會議,其結論為:請中央土地管理機關軍備局研議評估辦理整體開發委外經營。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研議港區環港航線。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規劃配合流行音樂中心、棧庫群等開發進度,開闢高流中心可停靠渡輪、遊港輪,以及大港橋周圍可停靠愛之船等,完善港灣海上觀光綜效。 二、規劃渡輪航線增闢高流停靠點,可串聯愛河、駁二、棧貳庫人潮,下一階段可視旅運中心完工進度,增闢渡輪航線,完善環港寢輪航線,以 day-pass 模式提供更多元海上交通及觀光亮點。【第一階段】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棧貳庫→旗津→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串聯愛河、駁二、旗津、總圖、三多商圈及旅運中心人潮,五大經貿觀光圈。 三、規劃愛之船航線增闢大港橋停靠點,可串聯愛河、駁二等地人潮:【愛之船環河航線】國賓站→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大港橋延伸河東、河西、捷運橋線人潮,翻新愛河觀光亮點。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黄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A1 事故防制(高齡、青年教育宣導、工程)。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一、查 109 年本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58,066 人,相較 108 年約 59,890 人減少約 3%,整體交通環境正逐年改善中,自 104 年以來每年皆持續下降。 二、比較六都 108、109 年 A1 死亡人數,以桃園市增加 12.1%,台北市下降 27.7%最多,本市持平;至 30 日內死亡人數,本市係台北市以外唯一下降之直轄市。 三、經分析,本市 A1 事故特性如下: (一)事故型態:側撞、自撞為主 (二)死者年齡:65 歲以上、18-24 歲 (三)死者使用運具:機車、行人。 (四肇事主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制。四、因應作為:本市機車族、高齡者為兩大高風險肇事族群,本府交通局已針對事故特性研擬事故減量計畫,並同時成立府級易肇事防制小組,強化安全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等策略,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及運用智慧科技增加警示。 (一)安全工程:辦理易肇事路口段改善計畫、透過街道設計進行速度管理(速度管理、號誌迭遞亮設計)植栽修整(離路口25 米延伸至50 米)、路平改善以及車道瘦身作業、楔型標線、增設行人庇護島、放大行人號誌及延長號誌秒數。 (二)教育宣導:對兒少宣導安全過馬路、自行車騎乘安全。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
	工業區、港區等)、創新辦理「高中(職)機車道路風險之交通安全教育教案開發與培訓計畫」,辦理高雄市交通安全週及

發佈肇事熱點圖提醒民眾用路安全;對一般民眾宣導酒駕防 制、代駕制度,至工業區、廠商公會宣導大型車駕駛視線死 角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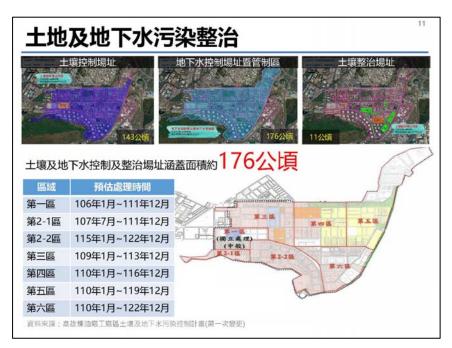
- (三)監理執法:加強大型車違規行駛、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 規定、違規停車取締。並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路口精準 執法;另為強化警力運用及執法效率,市府警察局將購置科 技執法及移動式測速取締器材,加強速度管理作為。此外, 監理所亦啟動初領駕照安全講習及高齡者駕照管理,改善駕 駛人素質。
- 四推動公共運輸:擴充捷運路網、調整公車路線、提供公車式 小黃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公共運輸宣導計畫、提供 MeN Go 整合服務及票價優惠、人行道改善工程。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主辦機關	一、港區與工業區開發在都市計畫中應予以要求規劃大型車停車專區。 二、翠亨南路保修場到處亂竄,應納入停車場自治條例。 三、大坪頂應利用機七用地等多規劃為大型車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一、為使本市新規劃產業園區能內部化滿足所衍生運輸車輛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於進行交評等審查階段時,皆有提出園區內部應規劃大型車停車空間要求,如過去已要求和發園區設置 28 席大型車位,近期於審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包含原南星計畫區中第 2 期自貿港區、遊艇產業專區及大林蒲等 300 公頃土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亦已提出園區內應妥為規劃大型貨運車輛停車場域審查意見。 二、本市大型車路外停車場可區分為:專供汽車運輸業者停放自身營業車輛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貨運車輛類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2 種類別。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包括應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由於保修廠屬汽車運輸業附屬設施,本府交通局將函請該業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應依上揭規定辦理,甚或增訂法條,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保修廠,以落實將保修廠內部化。 三、本府交通局已標租大坪頂地區大面積市府閒置土地-包括機七、公八、公九及文小三用地等,集中安置管理大型車輛。將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研議檢討該等用地目前使用分區妥適性。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十大易肇事路口爭取科技執法。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統計,本市 109 年前十大易肇事路口為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口、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東側便道口、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口、三民區九如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口、苓雅區中正一路/輔仁路口、苓雅區三多一路/武營路口、三民區大中一路/鼎中路口、三民區九如一路/高速公路東側便道口、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口、左營區大中二路/文自路口。 二、經 4 月 23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共同檢討,上述路口本府警察局除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口外,皆已完成或預計於110 年度設置固定式測照設備。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口本府警察局將研提路口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計畫,並爭取經費進行建置,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三、針對本市十大易肇事路口,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將另行檢討路口交通工程設施,必要時並邀集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進行檢視調整。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臺鐵捷運化。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 110 年 4 月 19 函文請交通部臺鐵局重新檢討本市臺鐵各站列車班距,交通部臺鐵局 110 年 4 月 22 日鐵運調字第 1100013335 號函復表示,107 年 10 月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新左營站至鳳山站增設 7 座通勤車站,車站班距單向每小時約 2-3 列次,惟新左營=鳳山間單向每小時已開行 5-6 列次(含通過列車),路線利用率達 95%,路線利用率趨近飽和,實無法再加開班次。交通部臺鐵局將於新車陸續投入營運後,將視旅運需求及整體行車條件通盤檢討班距問題。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符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人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故本府交通局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 三、依本府交通局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4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203億元、高架化經費初估88億元,惟立體化工程恐涉及用地、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中油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與土污問題、陸橋存廢等議題,又本案研究範圍內兩個平交道現況通過性交通不大對交通改善效益有限,且沿線地下化工程之範圍恐涉及土污整治場址議題,建議本案配合中油廠地都市計畫變更評估辦理。



左營-楠梓鐵路沿線區域↓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高屏二快應西延至左營。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屏第二快速公路由公路總局辦理,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可行性研究業於 107 年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二、本府業於 110 年 1 月邀集公路總局召開會議,結論同意請顧問公司將高屏二快往西立體跨越台 1 線、連接高鐵路之設計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圖中一併施做,後續將於綜合規劃期末審查會議中持續爭取。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橋新一路/成功南路開缺口請持續爭取。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於 108 年 2 月 1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1.請本府捷運局評估移設橋新一路口捷運墩柱; 2.請本府評估新闢道路,以連接橋新七路及中油橋頭供油中心前既有號誌化路口。有關上開結論 2 「評估新闢道路」乙節,則由本府交通局函轉會勘紀錄予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卓處。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 108 年 2 月 26 日就會勘結論 1 部分,查復現地實無空間進行橋墩遷移之施工;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則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查復,橋新七路新闢道路連接至中油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案,經查位於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屬都市計畫住宅區, 土地權屬及開發權責為內政部營建署,應洽該管辦理。 三、內政部營建署則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查復,有關中油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前路口新闢道路連接橋新七路乙節,倘有開闢道路需求,應向該署價購橋頭區後壁田段 390 地號土地。前開辦理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則以 108 年 10 月 4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80095058 號函復本市議員李柏毅服務處。 四、本府交通局分別以 109 年 7 月 17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942056200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3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942588500號函再次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評估於橋新一路或橋新二路開設缺口,該工務段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會勘表示將帶回研議辦理。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以 109 年 9 月 2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90090910 號查復辦理情形,本案橋新二路分隔島欲開設缺口案,經評估捷運墩柱面積過大,行車安全視距

不良,況類似情形(高架橋墩柱擋住缺口視線)前於 109 年 6 月1日新北市環河西路四段發生死亡車禍,故經評估仍維持現 狀對用路人較為安全。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綠園道增設綜合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以目前高雄市都市發展情形,市區內可開闢作為停車場的土地已越來越難取得,所以利用公共設施土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來興建立體停車場,相較於僅作平面使用,確實是一個能大幅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的方式及趨勢。 二、公共設施土地中,停車場用地的建蔽率達 80%、容積率達 960%,屬於可高強度開發使用者,所以利用停車場用地以多目標使用來興建立體停車場,一併納入附屬事業來帶動當地繁榮,是一個好的選擇。 三、所以本府交通局早已開始尋覓並利用本市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具有招商吸引力之停車場用地,引進民間資金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例如:107年完成簽約、位於凹子底捷運站周邊之停 35BOT案:109年完成簽約、緊鄰生態園區捷運站旁之停 5BOT案;目前正在推動中,位於輕軌 C8高雄展覽館、C9旅運中心站(未來捷運黃線 Y15旅運中心站)中間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停 3 用地BOT案。 四、鐵路園道會穿越本市住宅區、重大交通節點,本府交通局會持續針對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園道周邊之停車場用地,積極推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加強電動車格位管理。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綠能運具發展,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多項獎勵措施,包括企業端之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民眾端之購車補助、稅賦減免等。本府為此亦成立跨局處之綠電推動小組,除推展各項綠能產業外,也積極籌措經費,規劃補助社區充電樁之設置,及協助公寓大廈安裝之法令,使其能普及於社區內,活絡綠能運具之方便使用。 二、有關非電動車占用充電格位問題,本市目前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等規定,係設置電動車優先格位,今(110)年將增設智慧地鎖、車牌辨識等智慧化管理設備,可避免非電動車占用格位,未來將隨電動車輔增長,進一步檢討充電格位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可有效管理充電格位占用問題。 三、對電動車主將路外停車場免費充電格當作家充,致真正有緊急充電需求者無法使用問題,目前暫以收取停車費作管理,未來將隨車輔增長研議實施充電收費之可行性,讓民眾養成家中充電之習慣,落實「家充為主,外充(緊急使用)為輔」之充電政策。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草衙缺停車場,國有財產局土地上增設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經查草衙新生路與天后街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設有 1 場公有停車場以及輔導 1 場民間設置停車場,數量約 97 輔小型車停車格位。 二、為改善周邊停車需求,將賡續輔導民間設立路外收費停車場外,亦將輔導周邊學校利用課餘時間釋出部分停車空間,以舒解該區域尖峰時段停車需求。 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會勘,該用地因國有財產署刻正辦理標租事宜,爰無法合作關建為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關注標租情形,倘後續仍無法標脫,將續啟動與國產署合作關建停車場計畫。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檢討拖吊之合理性。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違規停車取締作業,本府警察局交通勤務警察指揮行政輔助人執行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管理勤務時,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停車場法第 32 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議會附帶決議等規定執行。 二、另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亦不定時召開違停車輛拖吊作業聯合場務會議,檢視各項拖吊作業執行事項,並請行政輔助人列席,以確保執行品質。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捷運、輕軌站都應設置 YouBike 站點,預計蓋多少站?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 (110) 年 4 月 22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919 處租賃站,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預計今年全市將建置達 1,000 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 二、經查本市營運中紅、橘線捷運及環狀輕軌站周邊已設置並啟用111 站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事宜。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降低第 1 小時停車費率以提升周轉率。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市 109 年度(公有路邊汽車停車格)平均每輛車停車時數統計,計時收費停車格周轉率約為 1.10 小時,意即每小時收費 30 元已普遍為多數民眾接受,且確實可有效提升停車周轉。倘降低第 1 小時停車費率,除造成整體停車費收入短收,將間接提升車輛停車延時,反造成停車周轉率下降情形。 二、為提升周轉率,本府交通局已於金融機構、大型賣場等特定區域規劃高費率格位(第 1 小時 50 元),經統計該類停車格平均每輛車停車時間約 0.82 小時,足見周轉率與停車費率呈現正相關。考量路邊停車空間有限,為滿足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不應逕調降第 1 小時停車費率,惟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視各區域停車特性檢討收費管理方式。

高雄市議會	·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鳳山火車站臨停接送亂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 理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邀集台鐵、鐵道局、本府地政局、區公所、車站周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與議員服務處共同研商改善事宜,會議結論為以鳳山車站地下停車場作為臨時接送區,並請台鐵加強動線導引,俾利用路人使用。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國 10 壅塞問題。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0 月 5 日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共同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會共識為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完工後,民族匝道僅開放車輛南下行駛國 1。 二、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110 年 1 月 31 日完工通車,民族匝道同步重新開放僅准往國 1 南下。為提前宣導用路人遵行,通車前本府交通局於大中路及其横交道路口增設多面「民族匝道僅准往國一南下」、「國 1 南下請多利用民族路匝道」告示牌面,並透過新聞稿、警廣及 CMS 等管道宣傳,以達分流效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亦於民族路匝道口及門架上設置相關指示牌面。 三、考量通車後用路人未改變施工期間動線習慣,為改善國 10 通車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 110 年 2 月 8 日邀集交通部高速公路召開會議討論,並與該局觀察檢討國 1 北上匝道通車後整體交通,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國 10、國 1 標線、匝道儀控等交通設施調整,以改善國 10 交通問題。

項答復表	高雄市議會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一,向輕,北幾時向一,目全局山 港執轉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鼓山區停車場用地解編,非停車無需求。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為積極解決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本府都發局現正辦理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針對公共設 施用地問題辦理全市性專案通檢,目前整體構想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營建署審查通過,後續將配合都委會辦理停車場用地 變更作業。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負擔比例: 公共設施檢討流程 ■107年4月10日營建署審議同意公設檢討原則 40 80 4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 震用 50 150 是否有無需用 50 240 35 42 139 37 151 住四 50 300 174 189 60 420 244 265 40 240 41.50 47.80 125 37.00 43.30 136 巴病斯傳播作或整體 優先 以整體開發評估 以整體開發評估 50 300 42.38 48.58 154 37.95 44.15 168 60 490 46.62 52.37 233 42.51 48.26 254 併鄰近分區或用地變更 60 630 49.49 54.93 284 45.60 51.04 308 (斯禄6-1)→(無禄6) 依都市計畫回籍比例回籍 跨區整體開發 (超核1) 本可行 個別整體開發 (超核2) 70 840 53.79 58.76 346 50.23 55.21 376 **阿包括世更為住**·商 4 前經部都委會認識删除態模6-2 - 改以態模6-1辦理並統稱 為態模6。 以降容積取代回額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幾用地專案通營檢討)業」 經影都委責109年11月10日第980次會議修正通過。 ◆ 變更為專用區 (無信7) 二、有關鼓山區停車場用地變更案,本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開展 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計畫內有3處,經專案小 組 15 次審議及市都委會 110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其資料及 辦理情形如下:

都市計畫	停車場用地編號 (取得預估費用 萬元)	變更前(公頃)	變更後 (公頃)	備註
凹子底地區細	停 14 (24,018)	停部分 (0.10)	住 4 (0.07) 及 廣 0.03	跨區整體開發
部計畫	停 33 (58,179)	停(0.22)	住 4 (0.04) 及 停 (0.18)	(態樣1)
	停 10	停部分	住4(0.08)及	個別整體開發
	(14,665)	(0.15)	停(0.7)	(態樣2)

三、經查全市停車場保留地取得費用約需 272 億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用)。以鼓山區三處停車場用地而言,其取得費用需 9 億6,862 萬元,囿於市府財政困窘,該等土地取得不具可行性,對於都委會檢討以跨區或個別整體開發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回饋市府部分公共設施(分別為 0.18 公頃及 0.07 公頃),除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久未取得問題外,亦可獲得停車場用地開闢停車場。



停 10 變更內容

停 14 及停 33 變更內容

高雄市議會	P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0公斤 14 时以日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推動海上觀光巴士,並將鼓山舊漁市場納入規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一、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市長指示:亞灣區形成請輪船公司研擬,以day-pass 方式評估連接亞灣區及高雄港之航班。 二、輪船公司評估分兩階段開航: 【第一階段】 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棧貳庫→旗津 申聯愛河、駁二、旗津,三大觀光廊道。 【第二階段】 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棧貳庫→旗津→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申聯愛河、駁二、旗津、總圖、三多商圈及旅運中心人潮,五大經貿觀光圈。 三、另鼓山舊漁市場,現由本府海洋局接手改建成商場,輪船公司後續將鼓山舊漁市場納入航點評估。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請儘快建置仁武國小 YouBike 站。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 (110) 年 4 月 22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919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預計今年全市將建置達 1,000 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 二、經查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仁武國小周邊 YouBike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站會勘,經會勘討論決議於仁和南街/中正路(東南側)設置「仁和南中正路口」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惟該站建置涉及原自行車架拆除及自行車移除作業,本府交通局將儘速辦理原自行車架拆除俾建置該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並預計於 110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置並啟用。

高雄市議會	7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橘 16 公車末班車應增加班次。
主 辦 機 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民眾反映搭公車至長庚醫院就醫返回大社地區之需求增加,本府多通局將與港都客運公司研議試辦增加一車次末班車或延後末班車登車時刻之可行性,以利大社區民眾就醫後返家。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建議於林內路/林內路 2 巷設置號誌。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案前經交通量調查,支道未達設置交通號誌之標準,惟幹道車流量大,支道不易進出,目前該路口已設置黃網線、停止線、停、慢標字與反射鏡,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車流運行檢討調整相關設施,俾維交通安全。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路邊停車繳費改善精進作為。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為改善民眾重複繳費問題,本府交通局已陸續推出加強宣導、事先防制等多項措施,實施作為如下: (一)發布新聞稿宣導民眾勿重複繳費。 (二)於停車單加註相關提醒文字。 (三)隱藏已約定銀行扣款車輛之繳費通知單部分條碼,讓超商收銀機無條碼可讀取收費。 (四推出智慧行動支付,提供即查即繳即銷服務。 (五)公有路邊停車場服務資訊網增加「重複繳費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並申請退費。 重複繳費金額已從 107 年 566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61 萬元,成效顯著。 二、為賡續精進改善作為,本府交通局研議措施如下: (一)停車單備註勿重複繳費且可利用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查詢並申請退費。 (二)協調公路總局取得車籍資料,俾分批主動通知民眾辦理退費。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持續爭取國 7、高屏二快。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公局目前辦理國7二階環評,並已於今(110)年2月份辦理3場公聽會,高公局將環評書送環保署審議後,111年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順利核定,始能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114年開始動工,預計117年完工;本府並於110年3月份簽奉市長同意成立「國道7號推動專案小組」,並已請府內相關單位推派代表擔任小組成員,擇期辦理第一次府平台會議,以期加速後續工程順利推動。 二、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西以高雄左營台1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1號系統交流道、國道10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29交流道、台3線交流道、台27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3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6處交流道,全長23.3公里;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於107年核定,刻正由公路總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本府將協調彙整相關局處路廊沿線相關發展計畫,辦理相關推動作業;公路總局並於109年完成召開2次期中報告會議審查通過,110年4月辦理3場地方說明會;後續將由公路總局將召開綜合規劃期末審查會議,本府將就本市居民權益持續與交通部溝通爭取。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A1 事故防制(透過分析危險因子採取相應措施)。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持續透過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易肇事系統分析系統」,分析本市交通事故特性,並制定交通事故減量計畫。 二、道安資訊平台指出,本市事故應優先處理事項為: (一)核心指標: 1.年輕族群:初領駕照、不熟悉車輛性能、血氣方剛。 2.高齡族群:行動範圍小、事故地點集中。 3.機慢車:防護性差、體積小、常與汽車混流。 4.路口追撞:超速、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二)行為指標:
	1.未禮讓行人:駕駛人習慣、缺乏行人保護。 2.超速行駛:號誌續近帶長、道路筆直寬敞、快慢分隔路型多、車流少街廓大。 3.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市區號誌多、停等時間長、執法不嚴格。 (三時間分析:歲末年終(12月至隔年2月)為死亡事故高峰期。(四空間分析:易肇事分析系統指出,本市青年、高齡者易肇事路段有三民區民族一路、大寮區鳳林三、四路、鳳山區五甲一路、楠梓區德民路、左營區左營大路、大社區中山路等。(五)碰撞型態:側撞居多,另外原縣區追撞、自撞、對撞為主,原市區同向擦撞、路口交岔撞為主。(六)違規行為:原縣區超速、未依規定讓車、未保安全距離為主;原市區違反號誌管制為主。(七)大型車比例高且與機慢車混流。
	三、因應作為:青年、高齡者、機車族為三大高風險肇事族群,本府交通局已於110年4月15日針對上開族群及事故型態特性研

擬交通事故減量計畫,並同時成立府級易肇事防制小組,強化 安全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等策略,並加入鼓勵公共運輸 使用等策略。

- ○安全工程: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透過街道設計進行 速度管理(速度管理、號誌迭遞亮設計)植栽修整(離路□ 25 米延伸至50米)、路平改善以及車道瘦身作業、楔型標線、 增設行人庇護島、放大行人號誌及延長號誌秒數。
- (二)教育宣導:對兒少宣導安全過馬路、自行車騎乘安全。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工業區、港區等)、創新辦理「高中(職)機車道路風險之交通安全教育教案開發與培訓計畫」,辦理高雄市交通安全週及發佈肇事熱點圖提醒民眾用路安全;對一般民眾宣導酒駕防制、代駕制度,至工業區、廠商公會宣導大型車駕駛視線死角防制。
- (三)監理執法:加強大型車違規行駛、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停車取締。並提高見警率,針對年節前後及易肇事路口精準執法;另為強化警力運用及執法效率,本府警察局將購置科技執法及移動式測速取締器材,加強速度管理作為。此外,監理所亦啟動初領駕照安全講習及高齡者駕照管理,改善駕駛人素質。
- 四推動公共運輸:擴充捷運路網、調整公車路線、提供公車式 小黃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公共運輸宣導計畫、提供 MeN Go 整合服務及票價優惠、人行道改善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小路口設置路型標示「十」、「T」、「Y」的圖樣。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已完成 6 處路口(錦田路/南海街、渤海街/開封街、復横一路/開封街、達仁街/渤海街、復横一路/3 米巷口及東海街/3 米巷口)繪設。 二、本案為 109 年試辦計畫,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試辦路口成效,並預定增加施作地點,俾利做為後續政策執行之依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議開放觀光景點借還共享運具。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 108 年導入共享綠能運具服務,至今本市已有 5 家共享運具業者合計提供 3,945 輛共享運具,其中包含威摩科技(WeMo)投入 1,000 輛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投入 800 輛電動機車及 100 輛共享汽車,睿能數位服務 (GoShare)投入 700 輛電動機車,其易電動車科技 (Urda)投入 145 輛電動機車及夠酷比 (Gokube)投入 1,2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服務範圍涵蓋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楠梓區、橋頭區、旗津區、大寮區、小港區等 15 個行政區,後續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及擴大營運範圍,結合既有的公車、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路網,串接起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擴大公共運輸涵蓋率,完善本市公共運輸服務。 二、查目前其易電動車科技 (Urda)已申請核准並開放旗津區營運共享電動機車,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輔導各家共享運具業者將本市觀光景點納入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提供本市觀光旅遊交通新選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偏鄉幸福小黃執行現況?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提供在地接駁服務,4 月駛入旗山中寮;5 月杉林;7 月桃園;8 月擴大範圍至甲仙、美濃、內門;9 月駛入茂林;10 月桃源;11 月深入那瑪夏。109 年 1 月建置田寮及內門路線;3 月開闢六龜路線,屆此完成旗美九區及田寮之路線建置,每區至少 1 條以上,多至 4 條。 二、109 年 9 月起研擬推動「庄 Car 雄好行一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精進計畫,藉由盤點偏遠地區交通需求、籌組媒合中心、編織乘車需求通報網,並透過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整合各局處交通資源,導入偏鄉多元運具媒合預約平臺與服務模式,建立偏遠地區幸福運輸服務模式,於規劃營運範圍內,不限上、下車地點、時段提供預約接送之服務,110 年已獲交通部支持補助,初期將以美濃為試辦區,並視推動成效評估推廣至其他偏鄉地區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河東路/光復二街 新設號誌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河東路/光復二街口新設號誌,本府交通局業已完成交通號誌裝設,現已向台電公司申請送電事宜,經查詢台電公司現已完成線路設計,並於5月12日送施工部門作業中,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號誌送電作業進度,俾利儘早開啟運作交通號誌。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黄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河東路/國民街 新設號誌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河東路/國民街口新設號誌,本府交通局近來屢接獲民眾抱怨本市號誌濫設之投書,因三色號誌設置數量過多時將會增加用路人旅運時間,甚或有不耐久候,冒進號誌之情事,故須審慎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利弊得失,以兼顧行車順暢與用路安全。目前本府交通局已於路口劃設行穿線、停止線及停字等交通設施,以警示用路人行經路口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大同一路/新盛二街 號誌通電期程。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同一路/新盛二街口號誌通電期程,本府交通局業已完成交通 號誌裝設,現已向台電公司申請送電事宜,經查詢台電公司現已完 成線路設計,預計於5月13日辦理外線施工程序,本府交通局將持 續追蹤號誌送電作業進度,俾利儘早開啟運作交通號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新興區復興一路/河南一路 交通號誌啟用太慢。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復興一路與河南一路新設號誌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與相關單位共同至現地會勘,經檢討,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另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會勘並取得號誌立桿同意書,將本案納入 109 度新設號誌工程案,並於 110 年 1 月正式完工啟用。 二、另有關縮短交通號誌送電期程部分,經本府交通局多次與台電公司開會討論,針對「送電管道挖掘」等較耗時之施工項目,決議如下: (一)倘台電手孔(穿拉電線用)位於本府交通局施工區域範圍內,則協助代挖相關管道,約可縮短 1 個月之送電時間。 (二)倘台電手孔位於工區範圍外,則將送電管道延伸至施工範圍邊界,其餘部分則再由台電公司申挖,以避免台電公司因重複挖掘受到挖掘條例管制事宜發生。 三、後續將依上述決議,與台電合作,以加快通電啟用期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大同二路/文武二街口 交通事故增加建議新設號誌。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同二路/文武二街口新設號誌案,查旨揭路口已設置黃網線、 行穿線、停止線及慢字,提醒用路人行經路口時減速慢行並互相禮 讓行駛,惟交通事故統計件數仍逐年攀升,其主要肇事原因以「未 依規定讓車」為大宗,考量案地為通往大同醫院與大同國小主要幹 道,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經依設置規則整體評估有增設號誌之 必要,爰本府交通局同意於旨揭路口新設交通號誌,並列入年度新 設號誌覆勘審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全面檢討鹽埕區和哈瑪星 YouBike 站點。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鹽埕區及哈瑪星地區會勘 59 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地點,目前已建置並啟用 36 站(包含 10 站原 C-bike 轉換成 YouBike 站點),另有 2 處地點刻正與相關單位協調建置事宜,其餘 21 處地點因行人通行空間不足、土地權屬等各項因素無法設置;基上,目前已設置 36 站 YouBike 相較原 C-bike 10 站已增加 26 站,倘 後續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車站周邊(站西路)交通動線改善。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完成後,於110年3月8日起高雄車站切 接至車站西側6車道臨時站西路雙向通行,後續將進行車站東 翼之工程,包含中博高架橋主橋拆除、願景館遷移、施作站東 路地下車站結構等工程後,才能開闢站東路,完成車站周邊道 路系統。 二、考量臨時站西路線型受限,為加強行車辨識度及確保行車動線 ,目前採用高於一般標線標準的65BPN高抗滑係數彩色骨材標 線,永久路型則因站東、站西路完成後採分離配對單行車道, 故無須再以彩色標線加強辨識。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監控臨時站西路通車後交通運轉績效,目前 觀察拆橋後旅行時間尚能維持拆橋前服務水準;另於通車近1 個月時本府交通局邀集鐵道局南工處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召開 「高雄車站臨時站西路開通後交通設施改善確認事宜」檢討會 議,持續針對臨時站西路運作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在不影響行人通行及安全下,建議騎樓開放停放機車。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二、有關本市騎樓停放機車之政策整理如下: (一) 5 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6.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378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在不影響行人通行及安全下,建議騎樓開放停放汽機車。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惟汽車並非為可開放之車種。 二、有關本市騎樓停車政策整理如下: (一)汽車:全面禁止停放騎樓。 (二)機車: 1.5 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2.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三、騎樓開放停放汽車,可能衍生後續問題如下: (一本市騎樓最大深度為 3.9 公尺,汽車長度約為 5 公尺,汽車車身會突出道路或人行道範圍,衍生未依順向停車、佔用車道或人行道停車等違規樣態。 (二本市已實施人行環境與景觀改善工程之路段,新設人行道旁

多設置植栽帶或設施帶以保護行人,故可供汽車直接進入騎樓之通道不多,騎樓開放停汽車,商家住戶大樓等之汽車為進出騎樓,勢必行駛人行道幾十公尺或幾百公尺距離,不僅行人安全受威脅、人行道鋪面因車輛重壓常受損,汽車禁停騎樓之法治觀念破窗,無形之社會成本損失更大。

四、綜上,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研商法規修訂以條件式開放機 車停放於騎樓,另騎樓因處罰條例並未同意開放停放汽車,汽 車仍應停放於合法停車空間(路邊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 格及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等),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道 路使用變化、調整增加路邊停車格位之設置,並積極爭取用地 開闢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楠地區停車場設置進度為何? 一、左營區鎮福廟前國產署土地。 二、哈囉市場旁北側軍方土地。 三、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帶狀公園。 四、楠梓惠豐里加昌路 18 巷增設停車場。 五、左營計畫園道內做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區鎮福廟前國產署土地 (→本府文化局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轉文化部同意停車場闢建計畫備查公文。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已於 4 月 15 日辦理用地範圍現勘,俟與國產署訂約後(合作契約由國產署提供),本府交通局即啟動進行合作闢建委外招商相關事宜。 二、哈囉市場旁北側軍方土地 (→ 110 年 4 月 7 日洽軍備局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表示,該案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目前被國產署退件,已於 3 月初完成部分被占用土地分割,營產處於 110 年 4 月 12 日通知已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送軍備局轉予財政部國產署辦理,若有相關辦理進度將立即通知本府交通局。 (二)準此,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目前經管機關仍為國防部軍備局,亦尚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俟土地經管機關同意提供該用地後,再行辦理停車場合作闢建相關事宜,並將納入機車停車需求研議辦理。 三、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帶狀公園本府交通局前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初步設計會勘,顧問公司

審查,以利後續工進。

四、楠梓惠豐里加昌路 18 巷增設停車場 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期邀集陳玫娟議員服務處及土地管理機關辦 理停車場會勘。

五、左營計畫園道內做停車場

- 有關左營計畫園道係為本府水利局主政,已完工待點交土地中,依規定園道空間係屬道路用地延伸範圍,故目前仍以保持公園綠地為官。
- (二經查該段計畫內合計可提供小型車 2,135 格、機車 2,176 格及 自行車 246 格。另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於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第 二辦公處西側土地(中華一路與中華一路 29 巷路口)規劃闢 建為路外停車場,現進行至細部設計階段,預估可再提供小 型車 16 格,供民眾使用。
-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勘查周邊停車需求,後續執行策略為如下:
 - 1.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關建路外停車場。
 - 2.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 3.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 4.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
 - 5.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及禁停紅黃線。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人行道及大樓退縮地寬度逾 3.5 公尺以上建議劃設機車格。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3、55條,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90-3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本市人行道未劃設機車停車格處即不得停放機車。 二、為維護行人步行權益,人行道仍以行人通行為主,劃設機車停車格後須保留1.5公尺行人通行空間,已完成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路段、醫院、學校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路段皆不受理申請人行道劃設機車格,倘人行道寬度達3.5公尺且當地停車供給確實不足,本府交通局得評估於人行道增設機車停車格。 三、大樓退縮地因非屬人行道範圍,私人使用及占用情形非本府得權管之範圍,倘人行道及大樓退縮地寬度逾3.5公尺以上,且大樓須確保自行管理退縮地維持淨空供行人通行,本府交通局得個案受理申請案,並視現地狀況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增設機車停車格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	P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檢討紅綠燈及反光鏡的設置標準。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交通號誌評估設置標準部分,本府交通局除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號誌設置標準(車流量或行人量、肇事嚴重性、路幅大小等)評估外,並優先考量「鄰近學校、醫院、機關及市場等周邊路口」及「多叉路口、易肇事路口或地方重要連接道沿線路口」進行錄案。 二、有關反光鏡評估設置標準部分,本府交通局除依據「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準則彙編」第二十八篇反射鏡設置準則設置標準,原則上設置於公有道路路段或路口外,私領域或特定人使用者,不予公費設置,但涉及公用道路者,應經本府交通局同意後方可自費設之,如有個別個案,本府交通局將會辦理現勘評估後處理。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落實校園學童及家長交安宣導、電動運具、無照駕駛宣導。二、市區大型重機改善計畫。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承載工業城市的宿命,交通事故防制一直以來均為市府所重視之議題,其中兒少事故、電動自行車及無照駕駛均為交通部及市府所列管之事故項目,因此相關的宣導作業更越顯重要。二、109 年高雄市道安會報即協調本府新聞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等 5 大局處協助宣導兒少事故、電動自行車及無照駕駛相關事項,例如利用每學年強制 4 小時交安宣導、警民座談會、樂齡學習中心活動進行相關交通安全講習:經統計,109 年兒少死亡事故 8 人(較 108 年減少 1 人,-11%)、電動自行車死亡事故 4 人(較 108 年減少 4 人,-50%)、無照駕駛 41人(較 108 年減少 4 人,-8.8%),顯見各項宣導作為發揮初步成效,本府交通局未來亦將本於道安會報秘書單位之職責,持續協調工程、教育宣導、執法監理等面向之相關單位推動各項道安作為,增進各類族群風險意識、建立交通新文化。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規定,「…。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爰大型重型機車依國內法規係比照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四、對於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2 月與高雄市重機協會座談時,已向協會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如道路行駛勿超速、行人優先行及路口慢看停等,並請協會轉知相關會員遵守道路行駛規定;後續將不定期與重機協會辦理座談會及宣導講習活動。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其行駛狀況及檢討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並蒐集其他縣市交通管理措施及本市大型重型機車取締情形等,維護道路行車安全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加強停車欠費催收。 二、加強長期占用車輛處理。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逾期未繳本市停車費,本府交通局悉依據法規進行催繳、舉發及強制執行,說明如下:
	(一)催繳、舉發部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 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
	收取。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二)強制執行部分: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故經本府交通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費仍未繳費者,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三查 109 年度決算之呆帳損失約 19,838,133 元,占當年度開單金額 2.02%。惟為進行前述法定程序之催繳及舉發,109 年度編列約 3,800萬元郵資及 620萬元之委託廠商辦理催繳作業價

金,總計約4,400多萬元,遠高過停車費未繳之損失。

- 四至仍未繳停車費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署規定要累積300元以上才可以移送,因礙屬於小額多筆,又須支付執行費用、程序繁鎖,爰107年度(含)前僅先以5,000元以上優先執行,相關催收計畫亦經審計部於104年同意辦理,追回比例已由原100年4.96%提升至15%以上。
- (五為提升欠繳停車費之到繳率及執行效率,以降低呆帳比例,本府交通局近年已加強強制執行作為,109年度移送350輛,執行金額逾601萬元。

二、加強長期占用車輛處理

- ○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一、未懸掛號牌、懸掛已註銷或他車之號牌。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三、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
- (二)本府交通局已要求路邊開單收費服務員於巡場掣單作業中發現有長期占用車輛應主動通報,並定期透過電腦系統稽核, 倘查有久占車輛,透過通知後仍未駛離,即通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轄區拖吊隊指揮拖吊車前往取締。
- 三另自109年起,針對長占車輛,現場張貼通知7日自行移置, 違者拖吊,相較108年以前,需另向監理機關調閱車籍資料 並發函通知,可大幅縮短處理程序。
- 四 109 年度查報長期占用車輛汽車 1,062 件、機車 35 件,取締 汽車 153 件、機車 29 件。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第二交流道推動進度。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起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為建議方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本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匝道型式、防止逃磅動線及相關經費估算等內容,修正後計畫總經費預估17.12 億元(中央 12.84 億元、本市 4.28 億元)。 二、本府交通局已將審議後修正報告書兩次函報高公局,並由高公局以交通部函陳報行政院辦理可行性研究核定事宜,目前高公局 110 年 4 月 6 日以交通部函報國發會,國發會 110 年 4 月 22 日原則審查通過,本府已提送可行性研究核定本報告書至行政院辦理核定可行性研究。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科高鐵橋下道路優先段進度。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國道 1 號現況楠梓至路竹交通已出現經常態性壅塞,未來週邊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引入更多車流,為紓緩國 1 交通壅塞情形、本府積極爭取省道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以分散國 1 車流,往北與臺南南部科學園區串聯,往南可至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以為產業重要運輸走廊,長期而言,更可作為未來國道 7 號之延伸。 二、高鐵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開闢工程,其全長約 21 公里,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總工期自建設計畫核定後約需 8 年完工。為利橋頭科學園區 110 年底供廠商選地設廠之聯外交通需求,本府已函請交通部縮短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仁武道路開闢期程,並建議優先開闢高鐵橋下道路(1-2 道路至安招路段),以供園區車輛先利用高鐵橋下道路與安招路銜接,再透過岡山交流道進出國 1,以符園區未來發展所需。 三、橋科聯外交通部分,行政院秘書長於 110 年 4 月 6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本府召開跨部會會議,本府將持續與中央相關部會協商聯外道路後續推動事宜。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新台 17 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目前本府工務局以德民路為界辦理南、北二段開闢工程。北段工程本府工務局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工。 二、南段工程因大部分屬軍方土地,本府歷經多年與國防部協調及本府 109 年 9 月 30 日拜會國防部後,本府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2 日邀請國防部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新台 17 線南段短期依都市計畫道路採平面道路先行開闢德民路至中海路段,並銜接至軍校路辦理。 三、本府 110 年 4 月 1 日邀集軍方等單位召開中海門哨及換證區等相關建物代建代拆會議,結論為請本府工務局將相關建物代建代拆概佔經費提報營建署 110 年下半年審查爭取經費補助。另南段工程仍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開闢為原則。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北高雄大岡山地區通用計程車不足,建議改善。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主要公共運具為低底盤公車及復康巴士,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更多元選擇,本府交通局自 102 年起配合交通部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政策,積極鼓勵計程車業者申請建置通用計程車車隊。 二、本市通用計程車至 109 年底已有 10 家計程車車隊加入,線上營運車輛數達 327 輛(六都最多),另通用計程車非屬專車專用性質(亦可載運一般乘客),預約叫車方式與一般計程車相同採電話或 APP 預約。 三、查本市身心障礙人口達 14 萬人,且目前通用計程車亦配合衛福部大量長照就醫旅次接送服務,目前運能尚無法滿足本市身心障礙者全數運輸需求,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鼓勵車隊建置車輛,並於未來增車評選車隊程序,納入地區分配車輛數機制。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R19),右轉專用車道佈設建議要削人行道 作改善。 二、15公分白實線標線誤畫,會讓慢車道變路局。 交通局
(協辦機關)	父 旭 月
辦理情形	一、經查貴席建議之人行道路權係本府工務局及本府捷運局管理範圍,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日再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研議,據以辦理人行道削切等相關事宜。 二、依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除路面邊線線寬為15公分外,其餘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車道線、禁止變換車道線、快慢車道分隔線、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等交通標線,線寬均為10公分。有關10公分車道線誤劃為15公分路面邊線情形,本府交通局將全面檢討修正。 三、另本府交通局已多次函文養護工程處於道路銑刨重舖前,以辦理會勘或公文方式儘早通知本府交通局預計刨鋪路段與期程,並提供監造聯絡資料,倘道路標線須修改則由本府交通局提供圖說意見,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納入工程一併調整,避免道路刨鋪前後發生標線二次施工影響路面品質及浪費公帑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楠梓區公有停車場應提供停車月票。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公有停車場販售月票通常係為解決當地居民停車需求,惟停車供給有限且係供不特定對象停車為主,無法保證停車位之供應,前述事項均有載明於月票定型化契約中告知車主;倘當地居民停車需求殷切時,本府交通局將綜合考量各場停車特性如臨停車數量、居民停車時段等變數,彈性調整月票販售數量,以符當地實需,合先敘明。 二、停車場之設置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現今民眾對於停車場提供之服務要求日漸提高,爰以智慧管理服務、均衡區域發展、減輕市庫負擔為目標,持續辦理左營區與楠梓區各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導入智慧停車管理服務,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三、左營區與楠梓區之停車月票亦已納入委外經營合約中,要求營運廠商各場次均應提供合宜之停車優惠月票,預計今(110)年度中旬,即可提供相關優惠月票與促銷月票販售服務。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YouBike 沒有免費補助後,如何提升綠色運具運量? 一、推動 YouBike 騎乘月票。 二、推動停車月票綁定一卡通享不限次數享前 30 分鐘免費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已啟用 919 站,提供 8,840 輛自行車服務;110 年底預計累計設置達 1,000 站、8,960 輛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累計已超過 877 萬使用人次。 二、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費率,前 4 小時每 30 分鐘 10 元;第 4 小時至第 8 小時,每 30 分鐘 20 元;超過 8 小時,每 30 分鐘 40 元(同其他縣市 YouBike 費率)。 三、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 YouBike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或使用本市 MeN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優惠補貼措施,以整合本市公共運輸,完善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1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局雄客運站遷移泰安停車場進度。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及周邊私有土地基本資料如下:



編號	現況使用	面積(m²)	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 分區
А	餐廳、超市	4,866.50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住宅區
В	泰安公有停車場	3,684.94	高雄市 (本府交通局管理)	停車場用地
С	美濃區農會	593.77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商業區
D	客運車輛停車處	1,020.55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高客)	商業區

二、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召開會議,邀集朱議員信強、本府財政局、都市發展局、本市美濃區農會及高客共同研商。會中,高客表示希望能將現有客運站(位於 D)移至泰安公有停車場址(位於 B),故決議以泰安公有停車場(位於 B)為標的,採民間自提 BOT 方式辦理,並由高客先提出規劃構想書,向本

府提案後將再依相關促參作業程序辦理。

- 三、其後,高客於 109 年 12 月初至本府交通局說明初步規劃內容, 因其僅規劃 14 格大型車位、66 格小型車位(按:現況為 10 格 大型車位、61 格小型車位),故本府交通局建議停車格位數應再 提高,以符合公共利益。
- 四、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朱議員信強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議員提出下列建議事項,且表示將於農會選舉及交接完成後, 先拜會農會討論,並待統整各單位高層意見後,再擇期邀集各 單位高層召開會議:
 - (一)整體綜合建議:

4 筆土地應融入美濃當地特色(如客家文化、當地山景)整體 規劃,並採個別開發方式辦理。

(二) B 土地(本府交通局管理市有地):高客採 BOT 規劃之轉運站不宜過高,避免破壞當地景色和 諧,且停車位數隨樓高等比例增加較不具效益。該處為美濃 蛋黃區,建議納入商旅規劃,並引入南仁湖相關休憩產業。

(三) A 及 C 土地 (美濃農會所有私有地):

建議由農會委託三地公司(統籌高客投資之公司)統籌規劃, 農會超市土地(位於 A)個案變更由住宅區變為商業區,並 將農會本部(位於 C)遷移至 A土地,未來透過 B土地 BOT 案吸納高客既有停車場(位於 D)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將 C 及 D土地重新規劃為開放空間。

五、本府交通局持續關心高客規劃進度,惟其表示因投資金額龐大 ,須謹慎評估,內部仍在討論規劃內容,待規劃內容明確後將 再至本府交通局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5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0305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黄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一、岡山後火車站跨站天橋進度為何。與中央的分工與後續維管問題為何。二、岡山站停車問題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後火車站跨站天橋進度為何。與中央的分工與後續維管問題為何? (一)岡山火車站後站連通捷運岡山站之建設經費外掛岡山路竹延伸線(二 A 階段)函報中央審查,經行政院 110.3.4 核定在案,後續 1.8 億跨站天橋工程基設審議,經協調將獨立送交通部審議,目前已委由岡山一階統包商進行基本設計作業。考量捷運 RK1 車站出入口設置、站前廣場重新規劃施作工程施工腹地及動線需求,並為維持中山南路交通順暢及岡山火車站前進出動線考量,跨站天橋落墩位置及施工皆需配合前揭工程規劃及施工,目標將配合 RK1 於 113 年中通車開放通行。 (二)為工程推動順利及施工中台鐵營運安全,後續將成立「工程推動小組」,由台鐵局與本府捷運工程局共同推動後續設計及施工。完工後天橋維護管理部分,將由台鐵及捷運局共同負擔,原則銜接捷運站範圍由捷運局負責,跨越台鐵範圍由台鐵局負責,相關細節將續於「工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二、岡山站停車問題如何解決?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綜規報告中央核定汽車停車位:42 席、機車停車位:122 席。 (二)經檢討後配置汽車停車位:59 席,機車停車位:184 席,業經 109 年 1 月 15 日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業審查通過,且規劃停車位已可滿足現況實際及 130 年停車需求。 (三)爾後若因人口增加而需增加停車格位,台鐵局亦不排除於岡山火車站前廣場評估整體開發並設置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7 高市府捷開字第 110305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聯合開發?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RK1 站出人口土開基地,將依大眾捷運法以土地開發(聯合開發)方式辦理開發,近期即將公告徵求投資人;另依旨揭建設案規劃報告規劃有 RK3、RK7 及 RK8 等 3 處「捷運開發區」,亦將進行辦理聯合開發作業。

	7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7 高市府捷開字第 110305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南岡山捷運有大型商場陸續開幕,相關交通動線要配合。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有關旨揭建議,本府交通局於審查交維計畫時,已要求依審查計畫執行,開幕期間於基地週邊捷安路口、停車場出入口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並於基地週邊捷安路口,設置活動式停車導引牌面,若停車場不敷使用,將啟動替代停車場導引計畫,依序引導顧客停放至和春停車場或 R24 停車場。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觀光自行車道,本府交通局規劃為何?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本市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與建置,前由本府工務局主政辦理,實施至今,自行車騎乘環境在 2010 年經 CNN 評比為亞洲 5 大單車城市,並於 2018 年完成千里自行車道之目標,本市自行車道 屢獲肯定。 二、另本府觀光局今年度推出「十面埋伏單車遊」系列活動,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自行車旅遊年規劃 10 條路線,結合地區特色、在地商圈,辦理以單車為主題的活動,擴大行銷並提升地區觀光產值。10 條路線中,不只能深入了解在地特色也藉由不同活動體驗在地文化,更有挑戰級路線可選擇。 三、配合前述活動,本府相關單位亦將檢視自行車道設施完整性,以提高自行車道友善程度。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大岡山地區 17 處危險路口,易肇事改善小組會勘後改善情形。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為減少本市交通事故,本府針對事故特性持續進行交通安全相關改善,強化工程、教育、執法、推動公共運輸等 4E 策略,同時提升公共運輸及運用智慧科技,以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風險。其中本府持續針對岡山區重要路口進行相關改善如下: 一、嘉新東路/成功路口:增繪導引線、行人專用號誌,並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改善機車停等區及行穿線退縮等措施。 二、中山北路/成功路口: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請各業管單位辦理退縮移設公共設施物。 三、岡燕路/聖森路口:已納入本市易肇事改善委託案規劃改善中。四、中山北路/岡山路/維仁路/公園東路/成功路/新樂街口:本府交通局刻正向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爭取改善案中。 五、其餘路口本府亦將由各相關局處持續觀察改善,力求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客運業者只投保強制險、乘客責任險,如理賠額度高,需駕駛長自 行負擔。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公路法第 6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本市客運業者皆依上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並自行加保第三責任險。 二、本府交通局後續將邀集客運業者研議,比照台北市提高客運業者加保第三責任險額度,每人體傷 150 萬元、每事故上限 300 萬元、財損 15 萬元以及旅客運送責任保險達每人體傷 200 萬元,以使駕駛長及事故對方獲得更多保障。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質詢事項	捷運南岡山站排班計程車部分司機未按表收費,建議候車區增加告示改善。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杜絕本市計程車違規收費亂象,除與本府警察局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外,定期於本市重要交通場站或場所辦理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並維護本市計程車產業營運秩序。 二、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推動北高雄共乘計畫,以捷運南岡山站為區域型共乘路網軸心,串聯岡山區觀光熱點(如興達港、月世界、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等),透過計程車共乘審議委員會制定統一費率,避免計程車哄抬價格之亂象,提供省時、經濟、可靠且舒適的高品質運輸服務,維護乘客權益。 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計程車應按現行公告運價收費,除觀光計程車得以包車運價方式收費外,均應依公告運價按表收費,倘計程車司機任意哄抬運價、未按表收費等情事,一經本府交通局查獲屬實,將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裁罰,將處新臺幣 9,000 元至 90,000 元罰鍰。 四、本府交通局已於 4 月 27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高雄捷運公司、大岡山計程車協會研商捷運南岡山站增設按規定收費牌面事宜,供民眾叫車申訴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5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0305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輕軌車輛智能的提升、藉由 AI 智能加強預警系統。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輕軌已規劃執行之精進防闖設施; (→行人穿越道光柵警示:於車站旁行人穿越道新增光柵設備, 咸測列車接近時啟動警示燈,提醒行人。 1.施作地點:C33 衛生局站。 2.目前進度:預計 6 月底完成。 (⇒車路協同系統: 1.已配合交通局車路協同系統運作,提升列車通過路口安全。 2.防闖系統:班超、中山、 鎮興、前鎮等 4 個路口。 3.輕軌號誌燈開通倒數:班超、中山、鎮興、前鎮、擴建等 5 個路口。 4.短期交通局將新設資訊可變標誌(CMS),加強提醒用路人於直行箭頭綠燈禁止左(右)轉。 5.長期市府將於輕軌沿線 50 路口完成車路協同系統 2.0 建置。 二、後續精進提案_高雄輕軌智慧化提案計畫 (→軌道淨空輔助系統_電子圍籬智慧影像辨識服務及輕軌沿線流線貓狗驅離計畫。 (⇒乘客人流計算-AI 影像辨識應用於輕軌乘客人流計算。 (⇒淹水示警系統一輕軌軌道淹水示警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06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李議員眉蓁、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黄線五甲路段用潛盾工程,交通黑暗期會有多久。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黄線五甲路段設置兩座車站,分別為Y21站(五甲二路-鳳南路口)及Y22站(五甲二路-自強二路口),其餘為潛盾路段,其中會影響交通主要為車站明挖覆蓋工程,影響範圍每車站約200公尺,影響交通期程約四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爭取購買機車能補助 ABS 及 CBS。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洽交通部表示,當初行政院核定補助購買加裝 ABS/CBS 機車計畫期程為 108-109 年,考量目前車廠已逐漸將 ABS/CBS 下放至平價車種,以達成透過補助政策降低法規施行之衝擊,及鼓勵民眾購買較具安全配備之車輛之政策目標,又 108 年後機車款式均已強制加裝 ABS/CBS,顯已成為未來機車設計標準,考量本市財政拮据,經評估後暫無後續補助計畫。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改善義享天地周邊停車亂象。
主 辦 機 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義享天地 A 館入口設置於新順路,出口設於龍德新路,B 館出入口設於新德路(均非輕軌行經之大順路)且開發單位預計開闢接駁車、替代停車場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開發單位提送之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本府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交評審議原則通過。 二、為免商場及旅館營運後當地交通惡化,開發單位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以減輕基地衍生交通量對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包括: (一)停車導引設施牌面設置。 (二)周邊路口交通指揮勤務計畫。 (三)鼓勵大眾運輸使用及優惠措施(消費滿 600 元贈捷運免費一次)。
	四關駛捷運站至商場接駁車(尖峰班次7分鐘)。 (四路口設置基地停車場動態剩餘車位顯示器。 (內不提供購物折抵停車費。 (也停車場出入口設於非主要道路,不設置於輕軌行經之大順路。 (內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捐贈公車候車設施。 (內設置替代停車場(第一替代P提供汽車656席、第二替代P提供汽車100席)。 三、自3月20日商場營運後,本府交通局定期派員巡查及召開檢討會議,要求開發單位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包括: (一辦理基地周邊14處路口交通改善措施。 (二調整替代停車場空間及增設機車停車格1,000席。 (三)研提鼓勵大眾運輸來場優惠方案(搭捷運來場送會員50點)。 (四協調周邊好市多動線及視車流調整停車場出口動線。 (五鼓勵使用YouBike及免費接駁車來場。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輕軌沿線號誌燈號設計應更清楚明確。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規定,圓形綠燈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另箭頭綠燈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合先敘明。 二、輕軌二階段優先號誌運作,以凱旋路段而言(凱旋路/二聖路~同慶路),當共用時相執行(輕軌通行時相),凱旋路南往北行向顯示為直行箭頭綠燈,此時,用路人依規定只能直行,不得進行左、右轉,當下一時相號誌顯示,即圓形綠燈開通時,用路人始可進行左、右轉及直行。 三、經觀察用路人普遍行駛習慣,因不熟悉號誌燈號意涵,易於直行箭頭綠燈亮時,即違規進行左、右轉動作。為提供用路人明確號誌燈號,及降低輕軌營運風險,凱旋路/二聖路~同慶路改採箭頭綠燈指示行止方式,以因應民眾對於燈號時序變換的理解及期待;第一時相(輕軌共用時相),顯示舊凱旋路兩往北紅燈+左、右轉箭頭綠燈、北往南紅燈+左轉箭頭綠燈通行。 四、為提供輕軌沿線更清楚明確之號誌燈號,本府交通局與捷運工程局及輕軌統包商,已於 4/21 完成凱旋路/二聖路~同慶路計 5處路口優先號誌時制調整及燈面更換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左轉專用道變開單陷阱。 (中山路直行車會誤入左轉車道)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中山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道路,鑒於本路段車流量龐大,為提升各路口行車秩序及效率,機慢車及各方向車流分流,沿線實施大路口左彎保護、小路口禁止左轉措施,以適度安排分配左彎交通需求,取得市區交通紓解與行車安全之平衡,目前規劃設有左轉專用道的路口為三多路、興中路、四維路、青年路、五福路、民生路、中正路、七賢路、八德路等9個大路口搭配號誌時制保護左轉,避免與對向直行機慢車及汽車車流之衝突。另查中山路車道佈設為3快車道、1機慢車道之路型,現況已於路口進入端、路段中及近路口端3線快車道皆分別繪設有轉彎指向線,機慢車道皆繪設有「◇機車專用◇」標字,提醒汽機車駕駛人遵循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駛。 二、另為避免直行車誤入左轉車道,本府交通局將重新檢討車道配置採偏心設計,以利用路人遵行標線行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7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0306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岡山路竹延伸線延伸至湖内(RK8)的時程。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於 108.12.12 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次審議,行政院祕書長 109.05.05 函復本府:「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本局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補正完成綜合規劃報告(第 2A 階段)續行報部,經 109.12.25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82381 號函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之綜合規劃報告(第二 A 階段)暨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交通部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函(交路字第 110 0006169 號)。 二、本局已於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第二 A 階段)後,函陳交通部以依序審議工程經費事宜,預訂於 110 年底辦理招標及施工作業,116 年完工通車。(目前以 115 年完工通車為目標) 三、第二 A 階段預計年底發包動工,第二 B 階段預計今(110)年底報修正計畫及環評,以利趙趕全線計畫之整體推動。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YouBike 現在有幾站?幾輛車?收費標準?應該要多多設置。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已啟用 919 站,提供 8,840 輛自行車服務;110 年底預計累計設置達 1,000 站、8,960 輛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累計已超過 877 萬使用人次。 二、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費率,前 4 小時每 30 分鐘 10 元;第 4 小時至第 8 小時,每 30 分鐘 20 元;超過 8 小時,每 30 分鐘 40 元(同其他縣市 YouBike 費率)。 三、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 YouBike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另使用本市 MeN 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以整合本市公共運輸,完善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盤點停車場供需。

二、前金區文東里青年路民營停車場阻礙路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現況停車供給資料:

一合法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資料:

行政區	場數	大型車(格)	小型車(格)	機車(格)
新興區	53	0	2,951	7
前金區	55	14	3,540	750
苓雅區	102	36	8,262	1,592
合計	210	50	14,753	2,359

以上資料統計至 110.4.23

(二)路邊公共停車場資料:

()阳及百八百 干 勿矣 []						
行政區	大型車(格)	小型車(格)	機車(格)			
新興區	3	1,291	3,494			
前金區	18	969	2,447			
芩雅區	11	2,195	5,132			
合計	32	4,455	10,073			
11						

以上資料統計至 110.3.31

二、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短期內將再增加之停車供給:

(一)本府交通局自建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行政區	停車場名稱	小型車(格)	備註
	樂仁公有停車場		110年3月19日完
苓雅區	(位於樂仁路125巷6弄	24	成驗收,預計5月底
	及大順三路 305 巷口旁)		前可對外開放使用。

二輔導民營業者申設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

行政區	停車場位置	小型車(格)	備註
	苓安路與海邊路口東北側	15	預計 110 年下半年
苓雅區	興中二路與興中二路24巷		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口西北側	6	後,即可開放供公
新興區	民生一路 176 號東側	6	眾使用。
	合計	27	

- 三、長期而言,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透過輔導民間業者設置公共停車場、輔導學校和大型商場釋出停車空間、利用公設用地設置公共停車場等多種策略來提高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之停車供給。
- 四、另有關前金區文東里青年二路民營停車場阻礙路障乙節,經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里辦公處及業者現地會勘,其中一停車場因出入口本即位於青年二路側,故業者當場承諾儘速改善。惟另一出入口並非位於青年二路側之停車場,因里辦公處所提意見將削減業者約一半停車格位,故本府交通局將另邀集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現場確認退縮法律規定後再研儀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改善旗山高灘地停車場進出動線,建議評估跨越天橋。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因旗山區停車不足之時段主要集中於假日,為解決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與旗山區公所闢建之旗山老街觀光停車場(300 席小型車位),於103 年開放後,即有效舒解當地停車不足,且勘查該場於年節期間,其停車空間仍相當充裕。 二、為改善停車場出入動線,本府交通局整合規劃車道出入口動線標誌、車位配置、行車動線後,設置相關導引指示牌,以提升交通服務。 三、另該區域即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整體規劃,於109年12月15日立法委員邱議瑩邀集七河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討論跨堤引道時,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表示將研議於中華路旁高灘地沿線至地景橋段進行整體規劃,並納入當地需求,如公園、休閒設施、停車場及跨堤引道等,屆時該局並將召開相關說明會廣納當地意見,以了解地方實際需求,經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刻正辦理規劃案公告上網中,並預計今年辦理規劃作業。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崇德/翠華路口,崇德路右轉車道會被佔用問題。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左營區崇德路(東往西)與翠華路口右轉車道被佔用問題,查該址 為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範圍,刻正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工程施作中, 次查崇德路永久路型將佈設三車道(直行左轉、直行及右轉專用車 道),因路段尚有管挖工程尚未完竣,車道調整預計於今(110)年 5月中下旬配合刨鋪工程一併施設調整,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 位辦理現勘確認工進。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左營舊城南門圓環配合見城計畫一併調整路型。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刻正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該計畫係為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之規劃與設計,主要作為廣場、公園規劃使用,整合古蹟與周邊地景,並將交通動線、步道、植栽、街道傢俱、照明、排水等重新規劃。 二、本府文化局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圓環動線依該計畫未來將規劃調整為十字路口配置,即左營大路接中華一路、城峰路接鼓山三路,並延續現有道路車道配置為原則。 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與文化局討論所提送本計畫路型與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維護行車順暢與安全。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哈囉市場增加停車空間(汽機車都要有)。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哈囉市場旁北側軍方土地 (一)建議用地基本資料: 1.地號: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面積約 4,315 平方公尺。 2.位置:左營下路與菜公路東北側。 3.所有權/管理單位: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4.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5.規模形式/數量:平面停車場/小型車約 140 格、機車約 40 格。 6.現況為空地。 (二) 110 年 4 月 7 日洽軍備局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表示,該案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目前被國產署退件,已於 3 月初完成部分被占用土地分割,營產處於 110 年 4 月 12 日通知已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送軍備局轉予財政部國產署辦理,若有相關辦理進度將立即通知本府交通局。 二、準此,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目前經管機關仍為國防部軍備局,亦尚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俟土地經管機關同意提供該用地後,再行辦理停車場合作關建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評估改善乘客搭乘公車刷卡時,聲音不應有所區別。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民眾搭乘本市公車刷卡付費時,依乘客身分驗票機分別播放全票上車、學生票上車、優待票上車。 二、為改善驗票機以播放方式,本府交通局已著手修改驗票機程式,預計於110年10月底完成公車全面統一所有票種刷卡時播放的語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黃議員捷

質 詢 事 項 捷運不同票種刷卡辨識音及顯示建議比照北捷作法改善減少歧視。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高捷公司,目前全國捷運、輕軌各票種驗票機之燈號及聲響彙整如下:

業者	普卡		敬老卡		博愛卡		陪伴卡	
	燈號	聲響	燈號	聲響	燈號	聲響	燈號	聲響
台北捷運	無	響1聲	橘燈	響1聲	橘燈	響1聲	橘燈	響1聲
淡海輕軌	藍燈	響1聲	綠燈	響1聲	綠燈	響1聲	綠燈	響1聲
桃園捷運	無	響1聲	橘燈	響1聲	橘燈	響1聲	橘燈	響1聲
台中捷運	無	響1聲	琥珀燈	響1聲	琥珀燈	響1聲	琥珀燈	響1聲
高雄捷運	無	響1聲	白燈	響2聲	綠燈	響2聲	無	響1聲
高雄輕軌	綠燈	語音 「普通卡」	綠燈	語音 「社福卡」	綠燈	語音 「社福卡」	綠燈	語音 「社福卡」

- 二、次查依據交通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交路字第 1095009328 號函送 109 年 7 月 20 日「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法定優待票建議宜與一般全票於扣款時驗票機資訊應相同,即不分身分別、票種應統一與全票扣款時的聽覺(聲響、語音等)、視覺(燈號等)等資訊相同。
- 三、本府交通局已於110年4月22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1036011000 號)函請高捷公司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統一本市捷運、輕軌 各票種驗票機扣款聲響、語音及燈號等資訊,後續將改善辦理 情形函復說明。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黄議員捷
質詢事項	試辦特色小綠人。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7條規定略以:「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行走行人』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惟應快速通行。三、『站立行人』之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行人禁止進入道路。」,合先敘明。 二、有關未來特色行人專用號誌之設置,燈面圖案應以「行走行人」及「站立行人」方式規劃,不宜以非人型之圖騰進行設置;針對貴席所建議之事宜,後續本府交通局將研議於前述規範之圖案下,擇適當地點納入對映之特色元素,報請交通部同意試辦後進行設置,打造高雄地方特色行人號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	于只合伙伙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	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王議員耀裕	
一、國7進度、府平台功能。 二、台88橋下188應雙向拓寬,台25及台29塞車問題	٠ •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公局目前辦理國7二階環評,並已於今(110)年3場公聽會,高公局將環評書送環保署審議後,111畫報奉行政院順利核定,始能展開工程設計、用地於114年開始動工,預計117年完工。 二、現階段俟環評通過後,接下來設計及用地取得階段擊本市受影響住戶,為解決民眾各項疑慮,本府已平台,建立處理聯繫機制將能事先妥為因應,並加等先期整備作業。 三、本府業於110年3月份簽奉市長同意成立「國道7小組」,並已請府內相關單位推派代表擔任小組成員第一次府平台會議。 四、有關台88橋下188拓寬評估,本府刻正辦理拓寬和北邊路段,南邊段則研議可行性中。 五、本府交通局於109年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省道台25華路往市188路段)上下午尖峰道路交通壅塞改善。中並針對台25雍塞情形作出多項決議,包含:該北向(光華路往市188路段)路口中間車道為「直配合修正輔1車道預告牌面,以及增繪路口機車停與市188路口號誌週期、替代道路牌面設置、並分及本府新工處評估拓寬台29及高71道路可行性:續將由本府交通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六、有關台29塞車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讀辦理94K+958~101K+740(自高屏大橋至大發工口)拓寬工程;並辦理101.5K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年取,成強號,發線現調左等別等程業將得將立溝推擇路北場會台車、三為刻光設期接層說專辦台(勘5道台工,正華設期接層說專辦台(勘5道台工,正華計能衝級明案理)光,線並25處後研路

106K+350(大發工業區外至高 79 線終點)將於今(110 年)辦理拓寬改善工程,預計 12 月底完工;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二、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賴瑞隆立法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協調會決議請交通部捐助經費,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本研究經費交通部已責成台灣港務公司支應,本府交通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已向該公司提報「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該公司於 4 月 15 日同意,本府交通局預計 110 年 6 月辦理招標作業。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翠華陸橋是否拆除。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翠華陸橋位於左營區中華一路與翠華路口重要交通節點,呈 90 度轉彎,連接上游之大中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屬台 17 線行經路線,為左營區重要幹道之一,穿越性車流量大(約 2,100 pcu/hr)。 二、為瞭解鐵路地下化中華一路/翠華路口打通後翠華陸橋車流移轉情形,本府交通局委外調查成果顯示,周邊鐵路地下化横交道路打通前後翠華陸橋平均旅行速率無明顯變化,倘拆除翠華陸橋,將使中華一路/翠華路口道路服務水準比現況更差。 三、依據本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翠華陸橋拆除會議決議,翠華路/中華路口現況因車流量大(約 2,300pcu/hr)服務水準不佳,考量翠華陸橋拆除後,原行駛高架橋之汽車、大型車將行駛平面車道,更增加平面車道車流量,降低路口(段)服務水準,增加路口平均延滯,降低路口(段)通行效率,亦使大型車與平面汽機車混流行駛,造成交通壅塞及安全,爰經檢討翠華陸橋暫不拆除。 四、為改善翠華陸橋下平面道路交通安全,本府水利局依據上揭會議,完成削切中華路/翠華路口東北角園道轉角及馬卡道路/中華路口慢車道分隔島頭退縮,俾利車輛轉向。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道路車流狀況及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以確保行車安全順暢。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國7進度。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公局目前辦理國7二階環評,並已於今(110)年2月份辦理3場公聽會,高公局將環評書送環保署審議後,111年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順利核定,始能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114年開始動工,預計117年完工。 二、現階段俟環評通過後,接下來設計及用地取得階段,將直接衝擊本市受影響住戶,為解決民眾各項疑慮,本府已成立府層級平台,建立處理聯繫機制將能事先妥為因應,並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整備作業。 三、本府業於110年3月份簽奉市長同意成立「國道7號推動專案小組」,並已請府內相關單位推派代表擔任小組成員,擇期辦理第一次府平台會議。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高雄車站表參道計畫。 二、新高雄車站、轉運站相關動線規劃。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表參道計畫表參道商圈活化計畫係由本府經發局主政,本府郭副秘書長添貴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籌組本市表參道暨商圈活化跨局處小組」會議,主要為集思廣益針對問題及彙整相關執行計畫,其中本府交通局配合計畫為中博高架橋拆除後之中山路-博愛路銜接路廊永久路型規劃,目前永久路型規劃尚處研議階段,以高雄車站為核心往南北延伸至商圈周邊路段之路型規劃。二、新高雄車站、轉運站相關動線規劃為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為長途客運轉運站,設置 22 席月台,其進出動線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路廊之園道進出。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規劃市區公車轉運站,佈設環狀島式公車停靠區,設置 8 席公車停靠區。前述車專二及車專三用地之規劃,104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與本府所成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已確認定案。另高雄車站相關交通轉乘設施規劃報告書業由本府道安會報 104 年 11 月 6 日高市道督字第 1040000245 號函核定,整體完工後之站區道路行車動線示意圖如後。



未來整體完工後之站區道路行車動線示意圖

	(110.5.13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0306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及屏東延伸線等路線進展及市府自籌經費。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辦理情形說明 一、計畫說明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之起點銜等一階段岡山車站,沿台 1 線往北,行經岡山農工、本洲產園區、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路口),全長約 11.6公里,共設置 7 座車站。其中第 2A 階段約 7.84 公里,5 座車站第 2B 階段約 3.78 公里,2 座車站。岡山路竹延伸線完工通車後可直接服務岡山、路竹地區 35.3 民眾及各產業園區的 7.5 萬就業人口,串連沿線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區等數千億產值之各大園區。行政院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第二 A 階段及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及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及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預計於 1 年底動工,行政院核定完工期程為 116 年,市府以 115 年完通車為努力目標;第二 B 階段目前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業,後續將依據行政院核示配合辦理綜合規劃(一階+二 A+1 B)整併作業,以加速計畫推動。二、計畫效益(一)滿足產業聚落旅運需求串聯台南科學園區(路竹、橋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久工業區等科技產業園區。

服務岡山、路竹及湖内區 35.3 萬居民與各產業園區 7.5 萬就業人口,打造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

(三)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效能

推升北高雄臺鐵、客運、捷運間之轉乘效益,通車後捷運紅線無須轉乘即可直通小港國際機場、高鐵左營站等重要運輸樞紐,大幅提升可行性與直捷性。

四都市縫合連結台鐵岡山車站前後站

配合本計畫設置跨站天橋,並建構無障礙設施,創造更友善之通行環境,民眾可利用天橋直達捷運、台鐵及公車或進行轉乘,發揮岡山轉運站之綜效

三、路線長度、經費

(-)第二 A 階段:

- 1.路線長度: RK1(不含)至 RK6,長度 7.84 公里,5 座高架 車站。
- 2.計畫經費:捷運建設工程經費約為 197.52 億元;另配合規 劃臺鐵岡山車站跨站天橋工程,經費約1.8 億元,總計199.32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98.69 億餘元、地方自行負擔 100.63 億餘元。(已核定)

(二)第二 B 階段:

- 1.RK6(不含)至 RK8,長度 3.78 公里,2 座高架車站
- 2.計畫經費:初估約99.54億元。(中央未核定)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一、計畫說明:

捷運黃線之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22.91公里,車站數23站,黃線計畫總經費約1,445.58億元(中央補助834.69億元,地方自籌610.89億元),預計111年底動工,117年底完工通車。

二、辦理情形

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書 109 年 3 月 31 日提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初審會議,初審意見已修正完畢於 3 月 22 日提報交通部再審。

黃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報中央審查,環保署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環保署 4 月 21 日再召開黃線環說書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結論建議通過,修正後同意提送環評大會審議。



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 辦理情形說明

一、計畫說明

本計畫路線始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 ~ 沿海路二段,於林園 11 號公園轉往東南佈設於農業區,過中芸排水幹線後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中油林園廠,路線長度約為 12.43 公里,預計設置 7 座車站 (6 座地下、1 座高架),總建設經費初估約 537.11 億元 (中央補助 321.96 億元、地方自籌 215.15 億元)。

二、計畫效益

本市小港、林園地區具其特殊性,長久承擔國家工業與製造業發展,多年飽受噪音、空氣污染及工安事故之影響,生活環境品質不佳,且受工業區林立都市發展遭受限制等情事,亟需都市發展與更新,期望結合區域內多項推動中的產業園區計畫,研析適合導入之產業開發計畫,以軌道系統帶動人潮進入活動聚點,提昇小港、林園之發展潛力,並藉由舒適安全的軌道系統,鼓勵汽、機車旅次轉移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客貨混流的行車風險,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同時解決居民長久以來僅能藉由台 17 往返市區的交通阻塞與交通事故風險問題,並使高雄都會區南向軸線延伸,串聯南北產業園區與高雄國際機場,並帶動高雄市各區均衡發展,以期用更好的大眾運輸系統串聯雄產業廊帶。

三、辦理情形

- → 林園地區當地承載經濟發展污染、對經濟發展貢獻,本府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 800 萬經費。
- (二) 108年10月8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小港林園線說明會, 多位民代及里長皆親自到場,吸引近300位民眾出席,發言 內容皆對小港林園線表達支持,希望市府儘速推動一車到底 的捷運延伸案。
- (三)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後,多次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交通部亦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110 年 2 月 2 日南下進行現場會勘,110 年 1 月 27 日召開初審會議。

- 四 109 年 12 月 29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小港林園線第二次 說明會,市長及林副市長親自到場,多位民代及林園區各里 里長皆全程參與,吸引近 700 位民眾出席,表達對小港林園 線推動一車到底的支持。
- (五)本案後續修正以地下捷運案賡續提送交通部審議,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至交通部,本路線建設經費約為 537.11 億元,倘後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基本設計皆順利獲中央核定,則預計 111 年可動工,工期 7 年,118 年完工通車。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

辦理情形說明

一、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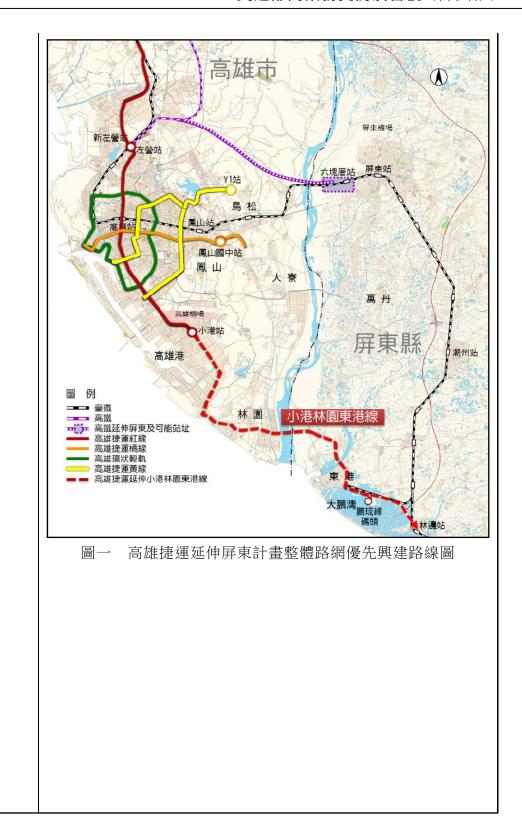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107年 11 月委託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鑒於小港、林園、東港地區之居民十分關心捷運推動狀況,期望透過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同時解決居民長久以來僅能藉由台 17 往返市區的塞車與危險問題,目前整體路網之評估成果,小港-林園-東港線為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之最優先興建路線如圖一。

二、計畫效益

「小港-林園-東港線」可延伸高雄捷運紅線至東港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合東港轉運站做為東港、小琉球公共運輸與私人運具轉運場站,可增加大眾運輸服務之便捷性與可及性,落實東港、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小琉球低碳綠色觀光運輸導向發展的上位政策,提升遊客轉搭公共運輸意願。

三、辦理情形

本案由屏東縣政府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高雄市未出資), 目前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經 109 年鐵道局召開 審查會後,修正報告書已於今年提報交通部,現由交通部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加強共享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依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核准夠酷比(gokube)公司於本市營運共享電動自行車,目前合計 1,200 輛,營運範圍包含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前鎮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鳳山區、三民區等9個行政區。 二、為減少共享電動自行車使用者違規行為,及確保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與通行權益,本府交通局已請警察局加強勸導取締違規情事,另 gokube 共享電動自行車業者亦自行建立內部稽核機制,加強自主管理鼓勵使用者藉由 APP 檢舉違規停車及違規雙載情形以取得騎乘金,藉此遏止使用者違規行為。 三、查夠酷比公司(gokube)自去(109)年 4 月已在本市各高中職學校辦理 9 場交通安全宣導,其中包含中正高工、大榮高中、高雄中學、高雄高商、三民家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民高中、正義高中等學校,未來將請該業者持續加強宣導騎乘共享電動自行車之相關規定。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輕軌沿線號誌燈號設計應更清楚明確。
主 辦 機 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規定,圓形綠燈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另箭頭綠燈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合先敘明。 二、輕軌二階段優先號誌運作,以凱旋路段而言(凱旋路/二聖路~同慶路),當共用時相執行(輕軌通行時相),凱旋路南往北行向顯示為直行箭頭綠燈,此時,用路人依規定只能直行,不得進行左、右轉,當下一時相號誌顯示,即圓形綠燈開通時,用路人始可進行左、右轉及直行。 三、經觀察用路人普遍行駛習慣,因不熟悉號誌燈號意涵,易於直行箭頭綠燈亮時,即違規進行左、右轉動作。為提供用路人明確號誌燈號,及降低輕軌營運風險,凱旋路/二聖路~同慶路改採箭頭綠燈指示行止方式,以因應民眾對於燈號時序變換的理解及期待;第一時相(輕軌共用時相),顯示舊凱旋路南往北紅燈+左、右轉箭頭綠燈、北往南紅燈+左轉箭頭綠燈通行。 四、為提供輕軌沿線更清楚明確之號誌燈號,本府交通局與捷運工程局及輕軌統包商,已於 4/21 完成凱旋路/二聖路~同慶路計 5處路口優先號誌時制調整及燈面更換作業。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爭取購買機車能補助 ABS 及 CBS。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洽交通部表示,當初行政院核定補助購買加裝 ABS/CBS 機車計畫期程為 108-109 年,考量目前車廠已逐漸將 ABS/CBS 下放至平價車種,以達成透過補助政策降低法規施行之衝擊,及鼓勵民眾購買較具安全配備之車輛之政策目標,又 108 年後機車款式均已強制加裝 ABS/CBS,顯已成為未來機車設計標準,考量本市財政拮据,經評估後暫無後續補助計畫。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台 88 下匝道交通改善 一、車道配置調整。 二、下匝道左側槽化線縮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 110 年 4 月 21 日派員會同貴服務處劉副主任志凡現勘說明如下:
	一、車道配置調整(第 3 車道:直行→直左):質詢地點位於台 88 東往西下大寮交流道近台 25 省道平面快車道規劃,內 1 車道為左轉、內 2 車道為直左轉規劃,有關第 3 車道直行改直左車道乙節,因將造成內 2 車道直行車輛與第 3 車道左轉車輛行車動線交織,且該路段仍以直行為主要車流,故不宜調整。二、下大寮匝道(東往西)左側槽化線縮短:同意配合調整。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待轉區太小 一、市 188/鎮潭路口。 二、市 188/保福路口。 三、市 188/內坑路口。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 110 年 4 月 21 日派員會同貴服務處劉副主任志凡現勘說明如下: 一、市道 188/鎮潭路口:因市道 188 機慢車車流量大且車速快,前已邀集相關單位削切部分人行道、遷移公共設施桿件作為待轉區使用,因待轉區鄰近住宅與出入街道,囿於空間限制,故無法擴充待轉區空間。 二、市道 188/保福路口:110 年 4 月 21 日會同劉副主任志凡現勘說明,同意配合調整。 三、市道 188/內坑路口:110 年 4 月 21 日會同劉副主任志凡現勘說明,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與服務處劉副主任志凡會勘後,已於110 年 4 月 1 日完工縮段槽化線與延伸待轉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鳳屏一路(354 巷至仁愛路)路邊停車規劃。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大寮區鳳屏一路為原高雄縣之省道,現況鳳屏一路(大漢路 ~忠孝路間,含上述質詢路段)全線雙側各佈設三快車道、一 慢車道及路面邊線,慢車道寬度約 3.8 米(加計水溝後寬約 5 米),相關道路養護及標誌標線問題,目前均屬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下稱公總)轄管。 二、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由本府交通局邀集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 處、公總、本府警察局、大寮區公所、當地後庄里、中庄里辦 公處等各單位研商,因道路兩側商業活動發達,民眾臨停需求 高,為平衡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避免違停影響行車安全,故 經與會單位討論決議,請公總評估縮減鳳屏一路(大漢路~忠 孝路間)之慢車道寬度。 三、惟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總回復表示,考量慢車道寬度縮減後, 路邊停車實質與劃設停車格目的類似,可能造成危及人車安 全,故鳳屏一路仍維持現狀。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公總溝通協 調,以安全為前提下盡可能適度提供停車空間。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鳳林三路山頂里內厝路盤點可用空間,增設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鳳林三路山頂里內厝路周邊共有 5 處公民營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29 格及小型車 291 格車位停放。 二、次查山頂里旁市府正進行 81 期市地重劃,該範圍內有一處停車場用地約 0.31 公頃,現本府地政局施工中,俟該局重劃完成及點交停車場用地後,將視當地停車需求規劃興闢,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三、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間曾函文向台糖公司調查,該公司於鳳林三路周邊已標租 3 處土地由承租人闢建停車場,合計約 150 格。將再追蹤該公司近年所標租該區域土地供停車使用情形,並詢問是否尚有其他適宜土地可再釋出。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國7進度。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公局目前辦理國7二階環評,並已於今(110)年2月份辦理3場公聽會,高公局將環評書送環保署審議後,111年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順利核定,始能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114年開始動工,預計117年完工。 二、現階段俟環評通過後,接下來設計及用地取得階段,將直接衝擊本市受影響住戶,為解決民眾各項疑慮,本府已成立府層級平台,建立處理聯繫機制將能事先妥為因應,並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整備作業。 三、本府業於110年3月份簽奉市長同意成立「國道7號推動專案小組」,並已請府內相關單位推派代表擔任小組成員,擇期辦理第一次府平台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中林路停車亂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本案涉及交通執法取締作為,該路段屬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轄管,經轉請該分局卓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淀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廠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號) 圍牆外機車道經常被該公司鋼捲拖板車占用案,經派員查處,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交通違規在案;為維護車輛通行安全,將持續針對該路段取締大型車交通違規。 (二)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號)圍牆外公設綠地邊,員工機車任意擺放占用案,經派員至該公司勸導後,機車占用公設綠地情形已獲改善,並請該公司持續自行管理機車停車秩序。 二、為維護該路段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將請拖吊中隊及轄區鄰近拖吊場配合員警派員執行勤務作業,俾利交通順暢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加速汰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訂定「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化大客車作業要點」,鼓勵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已積極協助業者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並配合以行政院宣示以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二、本市109年獲交通部補助購置83輛電動公車,正陸續交車中,截至110年3月,全市目前971輛公車,共有電動低地板公車132輛,占全市公車13.6%,總數為六都第二名。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公車站位設 LED 跑馬燈。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 109 年 8 月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汰換 91 座 LED 跑馬燈,預計於 110 年 7 月底建置完成;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及更換公車站位 LED 跑馬燈設備。		

高雄市議會	P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海功路(進學路口)往東方向建議增設候車亭。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 二、有關反映站點海功路(進學路口)東向站位本府交通局已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決議設置候車亭一座,並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高醫周邊增加機車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高醫周邊已無公有閒置土地可供闢建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並 考量高醫周邊道路具備醫療救護之高度需求,且依該路段車流 情況評估,本府交通局已於可行之適當路段劃設路邊機車停車 格位,另本府工務局刻正進行人行道造街工程之自由路段,已 110年4月24日復原路邊機車停車格位。 二、次查高醫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9場, 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780格,機車格位358格,經現場勘查 後,既有之路外停車場中午及夜間停車間峰時段間,尚有部分 停車格位可供民眾停放。 三、日前經洽高雄醫學院表示,目前校方刻正規劃學生宿舍新建工 程,現階段已設計完成待董事會通過後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規劃有小型車約120格、機車約500格;另除學生宿舍新建工 程外,接續規劃長照六期工程,亦將規劃有部分小型車及機車 停車格位,除校方及院方內部使用外,亦將開放部分停車位供 公眾使用。 四、後續執行方向如下,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關建路外停車場。 ())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關建路外停車場。 ())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關建路外停車場。 ())司。 (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建議中央修法針對輕微違規不予舉發。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於違規日起 7 日內向警方提出檢舉。」現行法規就民眾檢舉案件採全盤式囊括所有交通違規項目,並不得匿名,警方受理後查證違規屬實即得舉發。 二、關於貴席質詢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建議中央修法針對輕微違規不予舉發乙事。經查,因目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過於浮濫,造成不少民怨,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及 92條規定,以適度限縮民眾得檢舉項目及限制。並在「如何在減輕員警行政負擔前提下,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及民眾協作精神,改善交通檢舉制度。」以減少不合理檢舉之情事。 三、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修法時程,交通部已收集各方意見刻正研擬草案內容中,俟修法通過後,應得有效限制民眾檢舉事項,以減少民怨之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市前30大,易肇事路段,鳳山占了10處,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109 年鳳山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 人,占全市 6%,為行政區中第四高;死傷人數 41,695 人,平均 2,133 人/十萬人,在超過 10 萬人以上的行政區中,較左營、前鎮及大寮為低。另 109 年死亡人數降幅達 40%,死傷人數降幅為 6.6%,表現均為全市行政區中第 8 佳。經本府交通局分析鳳山區事故特性發現,肇因主要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重點風險族群為機車族、年輕族群(18-24 歲)、高齡者 (65 歲以上)。本府針對事故特性將持續進行交通安全相關改善,強化工程、教育、執法、推動公共運輸等 4E策略,同時提升公共運輸及運用智慧科技,以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風險。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大智陸橋-下橋處側車道與主線車流衝突改善。 二、鳳山區五甲/南京路口機車紅燈右轉改善。 三、緊急車輛優先通行系統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大智陸橋一下橋處路口為公路總局三工處高雄段權管道路,本府交通局已於110年4月27日於現地與公路總局三工處高雄段初步討論,研議下橋處側車道增設近遠端號誌,以將側車道與下橋車流分流管制之可行性,並預訂於110年5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確認改善。 二、鳳山區五甲/南京路口機車紅燈右轉改善議題,本府交通局預計110年5月初另邀議員與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改善。 三、緊急車輛優先通行系統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緊急車輛雖因勤務需求,由道路相關法令給予優先通行路間,可無視路口號誌管控,透過閃燈及鳴笛並優先通行路口。惟常因路口號誌配誤救護的黃金時間,並因為爭取救護時間闖紅燈,易與行車衝突方向之用路人發生碰撞風險,致使緊急車輛行路口時發生車禍,不僅延誤救急任務,更可能導致重大傷亡。 (二)本府交通局進行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系統規劃,透過GPS衛星座標定位技術、道路導航軟體技術、移動通訊技術,當緊急車輛通過號誌化路口前,蒐集緊急車輛行駛資訊,計算車輛接近路口時間,進一步對路口號誌控制,確保緊急車輛通行方向為綠燈狀態、其他衝突行車方向為紅燈狀態,可避免緊急車輛因前方同向車輛於路口停等造成通行阻塞,並透過緊急車輛之車載設備提供衝突方向防碰撞警告資訊及路側資訊看板(CMS)提供予一般用路人緊急車輛接近訊息,期降低緊急車輛快速通行路口時與衝突方向車輛碰撞風險。

(三)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度爭取交通部 ITS 計畫補助,以消防局 鳳祥分隊之緊急車輛為對象,於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鳳頂 路/保生路進行試辦,目前已完成設備安裝及系統進行開發 中,預計 5 月底可完成防碰撞系統啟用,並預計於 6 月進行 系統整合測試,全案預計於 7 月底可進行驗收、啟用。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增加鳳山火車站機車臨時停車空間。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鳳山車站位於本市第85期市地重劃區內,目前仍屬本府地政局工程期間,由於鳳山車站南側道路尚未開闢完成,原規劃之臨停接送區無法啟用,為滿足車站之臨停接送需求,本府交通局於鄰近車站之和平路南側(文興街-文衡路)劃設黃線,供轉乘旅客使用。 二、復查鳳山車站附屬地下停車場可提供650席機車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表示該機車停車場平日使用率約7~8成,假日使用率約9成,顯示仍有餘裕可供機車停放,本府交通局已請台鐵局增設地下停車場導引牌面,目前台鐵局已於和平路及文衡路口、曹公路及協和路口、鳳山車站大門及違停熱點設置相關牌面。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鳳山車站停車供需情形,適時檢討當地停車供給。

高雄市議會	▶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多,尤其違規停車常遭拍照檢舉,如何減少 民怨。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於違規日起 7 日內向警方提出檢舉。」現行法規就民眾檢舉案件採全盤式囊括所有交通違規項目,並不得匿名,警方受理後查證違規屬實即得舉發。 二、關於貴席質詢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多,尤其違規停車常遭拍照檢舉,如何減少民怨乙事。經查,因目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過於浮濫,造成不少民怨,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及 92 條規定,以適度限縮民眾得檢舉項目及限制。並在「如何在減輕員警行政負擔前提下,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及民眾協作精神,改善交通檢舉制度。」以減少不合理檢舉之情事。 三、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修法時程,交通部已收集各方意見刻正研擬草案內容中,俟修法通過後,應得有效限制民眾檢舉事項,以減少民怨之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國泰路二段/議會路口慢車道開放紅燈右轉,以提升車流疏解效率。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國泰路二段/議會路口慢車道開放紅燈右轉,本府交通局業於今年農曆年後調整完成,經4月21日現地派員勘查,紅燈右轉未被啟用係控制器故障所致,已於4月23日派員汰換該路口控制器,目前該路口時制已正常運作。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一、適當地點尤其是風景區增設親子腳踏車。 二、不定期提供優惠措施。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辨理情形	一、高雄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已啟用 919 站,提供 8,840 輛自行車服務;110 年底預計累計設置達 1,000 站、8,960 輛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累計已超過 877 萬使用人次。 二、高雄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費率,前 4 小時每 30 分鐘 10 元;第 4 小時至第 8 小時,每 30 分鐘 20 元;超過 8 小時,每 30 分鐘 40 元(同其他縣市 YouBike 費率)。 三、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 YouBike 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或使用本市 MeN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視運量持續滾動式檢討優惠措施,以整合本市公共運輸,完善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四、有關建議於蓮池潭、阿公店水庫等風景區增設親子自行車部分,考量騎乘安全及營運調度效率等因素,將持續研議評估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清楠段 309 地號何時可開闢停車場。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現場會勘,因地政局期許交通局將現有供民眾通行空間納入停車場借用範圍,惟恐將造成當地民意反對意見,爰會勘同時已請里長對於目前供民眾通行空間,是否納入停車場範圍彙集周邊里民意見。 二、楠梓區公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函送該區清豐里辦公處匯集清楠段 309 地號周邊住戶同意於既有通道做為停車場範圍之同意書,本府交通局並於 5 月 7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考量該既成道路仍有通行及救災需求,故現場取得共識以綠地部分開關為停車場,交通局將儘速辦理後續借地及開闢事宜。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電動自行車管理問題,外籍人士違規情形嚴重。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電動自行車之安全管理主要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中央法規,交通部為改善電動自行車衍生 之交通亂象,已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之 2 條文,規 範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規定正確配戴合格安全帽,於 105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以針對電動自行車改裝與未依規定戴安 全帽部分處交通罰鍰,相關罰則之修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 二、為策進管理,交通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預告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修正草案推動修法,修正內容包括:電動自行車應辦理 登記、領用並懸掛號牌、投保汽車責任保險及年滿 14 歲才能騎 乘(因電力驅動很快可達每小時 25 公里行駛速度,駕駛人應具 較成熟的行為能力,另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已有滿 14 歲處罰 行為人之通則規定)等措施,將電動自行車合法納管,期減少 違法改裝之問題。未來針對車輛檢驗及改裝等配討法規,本府 亦將於交通部修法時向中央提出建議。 三、為提高電動自行車騎乘安全,除續原有校園安全宣導外,擬增 加與加工區、公司等單位合作宣導,以提高電動自行車安全騎 乘概念,落實騎乘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騎樓開放停車並加強宣導。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惟汽車並非為可開放之車種。 二、有關本市騎樓停車政策整理如下: (一)汽車:全面禁止停放騎樓。 (二機車: 1.5 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2.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透過里辦公處及會勘場合向民眾說明騎樓停放機車之方式及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65 歲長輩於本府社會局領取敬老卡,可否一併協助註冊 YouBike? 二、註冊程序可否簡化?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一、高雄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已啟用 919 站,提供 8,840 輛自行車服務;110 年底預計累計設置達 1,000 站、8,960 輛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累計已超過 877 萬使用人次。 二、有關註冊資訊部分,目前已於本市人流較大或捷運站、車站等交通節點共計 166 處設置告示牌。除官網、APP、臉書及客服中心外,民眾亦可透過公共自行車置物籃中之貼紙手機掃碼 QR CODE 連結獲得註冊方式資訊。此外,本市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 0800 專線,提供市民相關註冊諮詢服務。另截至 110 年 3 月底,微笑單車公司已於本市校園、長青學苑等安排駐點服務達 1,309 場,於現場安排人力攜帶平版電腦協助民眾辦理註冊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有關 65 歲長輩於本府社會局領取敬老卡時一併協助註冊 YouBike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會同本府社會局研商瞭解敬老卡發卡流程及協助長輩註冊 YouBike可行性,考量個資使用、保險資料及長輩意願等因素,後續將邀集本府社會局及各地區公所,研商協助長輩註冊 YouBike事宜。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車路線數較台中少,如何建構完善公車路網。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一、高雄市公車路線共 170 條及公車式小黃 37 條,為提升本市公車營運效率,本府交通局今年度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 二、該計畫將分析對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之可能影響,進一步指認重要運輸路廊、轉運中心,作為後續公車路網調整之依據,檢討截彎取直彎繞路線並刪減無效運力班次,將減少里程及資源移至需求量大之路線及班次,以檢討本市公車路網整體規劃,另除檢討現有 OD 資料,也依據信令資料完成生活圈,確立幹線公車路網與其他公車層級,並針對需求研擬新闢路線,預計年底完成期末報告。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黄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盤點鹽埕區 YouBike 可增加數量及如何增加騎乘誘因。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0) 年 4 月 22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919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預計今年全市將建置達 1,000 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 二、經查本府交通局已於鹽埕區建置並啟用 17 站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相較原 C-bike 5 站已增加 12 站,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將邀集各單位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三、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 YouBike 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輸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或使用本市 MeN 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優惠補貼措施,以整合本市公共運輸,完善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向中央爭取延長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主 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財政部所提「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府將建請財政部評估將上述車種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限延長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5.1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036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4.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研議 65 歲以上長輩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轉乘公共自行車優惠 1 小時免費騎乘可行性。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已啟用 919 站,提供 8,840 輛自行車服務;110 年底預計累計設置達 1,000 站、8,960 輛自行車。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累計已超過 877 萬使用人次。 二、高雄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費率,前 4 小時每 30 分鐘 10 元;第 4 小時至第 8 小時,每 30 分鐘 20 元;超過 8 小時,每 30 分鐘 40 元(同其他縣市 YouBike 費率)。 三、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 YouBike 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或使用本市 MeN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以整合本市公共運輸,完善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四、有關推動 65 歲以上長輩騎乘公共自行車優惠政策,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拜會社會局,研商編列經費辦理 65 歲以上長輩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公共自行車之可行性,刻由本府社會局評估中。		